

内蒙古银行业

INNER MONGOLIA BANKING INDUSTRY

主管单位 内蒙古银保监局
主办单位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

编审委员会

主任 赵桂德
副主任 张春林 宋建基

委员 王文才 王昌文 王通 王琳 戈岚 左中海 田丰 白玉国
(按姓氏笔画) 白津生 兰青峰 孙黎焰 李建利 李树新 李镇西 杨杨 陈志能
邱险峰 张建成 张辉谊 邵斌 尚世俨 贾埃兵 顾晓明 常文明
崔爱东 甄学军 颜勇

主编 兰青峰
副主编 楼丹 戴生耀

编辑 马宁 刘孟乘 孙艳霞 张咏梅 陈俊生 林杰 蒋艳红 杨燕萍
(按姓氏笔画)

策划设计 北京恒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会员名单

- | | | |
|-------------------------|-----------------------|----------------------|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包头市东河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达茂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固阳县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鄂温克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莫力达瓦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兴安盟科尔沁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扎赉特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突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渣打银行(中国)呼和浩特分行 | 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包头银行业协会 | 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呼伦贝尔银行业协会 | 赤峰市松山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兴安盟银行业协会 | 翁牛特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通辽银行业协会 | 敖汉惠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赤峰银行业协会 | 喀拉沁玉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 | 太仆寺旗鑫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乌兰察布银行业协会 | 正蓝旗汇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鄂尔多斯银行业协会 | 卓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巴彦淖尔银行业协会 | 化德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乌海银行业协会 | 鄂尔多斯市铁西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阿拉善银行业协会 | 鄂尔多斯市罕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准格尔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鄂托克兴生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杭锦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伊金霍洛六菱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 呼和浩特市赛罕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伊金霍洛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塔拉壕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乌拉特前旗大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包头市包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和林格尔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委员会名单

- | | | | |
|-----------|-----------|-----------------|----------|
| 维权专业委员会 | 自律专业委员会 | 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 | 银行卡专业委员会 |
| 银团贷款专业委员会 | 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 | 大额授信客户风险联动管理委员会 | 专家咨询委员会 |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是担当 开创

信贷资产余额

分行贷款余额已**连续5年**保持区内同业第一
成为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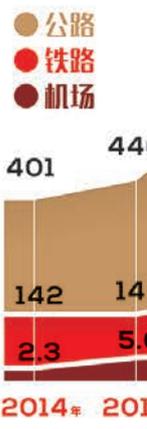
脱贫攻坚业务

累计发放近**300**亿元,发放量居区内同业前列
落实首笔小微企业扶贫转贷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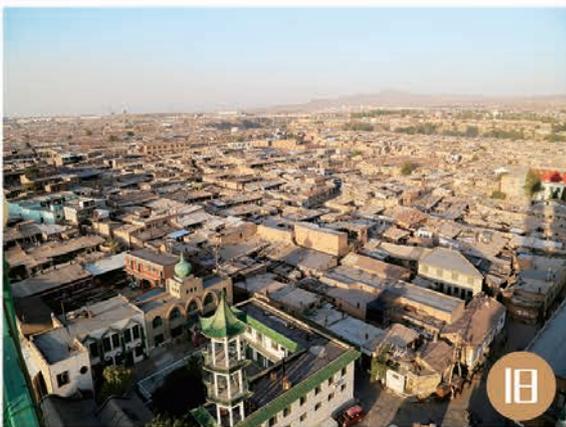


交通类业务

累计发放交通类贷款
全区交通类贷款



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前后对比图



旧



新

棚户区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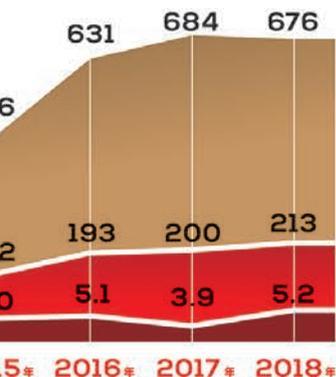
累计发放**1828**亿元
发放量居同业前列



共赢 行稳致远

业务

类项目贷款约**1170**亿元
款市场份额接近30%



业务

亿元, 贷款余额**1342**亿元
首位, 占比达七成以上



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

公路、水运

主要包括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项目,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沿边公路建设等;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干线航道整治工程、支线航道整治工程等。

机场

主要包括国际枢纽机场、中西部支线机场新建、迁建、改扩建项目。

铁路

主要包括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项目、区域铁路连接线、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城际铁路、国土开发性铁路、集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枢纽改造等。

城市轨道交通

主要为已获批建设规划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

保障性住房支持领域

棚户区改造

一方面,继续做好在建项目融资支持,严把政策标准,合规支持在建项目。另一方面,坚持创新引领,围绕棚改新三年计划,在符合中央有关精神前提下,探索创新棚改融资模式,配合相关部门研究新开工项目金融支持政策。

住房租赁

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融资模式,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租赁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

经济适用住房

支持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限价商品住房

支持土地的供应在限套型、限房价基础上,采取竞地价、竞房价的办法,以招标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执行限制性要求开发建设,面向符合条件的居民销售的住房。

共有产权住房

支持通过市场开发建设,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供应的,具有一定保障性质,实行共有产权,即由承购人与政府按份共有所有权的住房。

目录 | CONTENTS



| 政策监管

- 8/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13/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14/ 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
- 15/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就发布《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答记者问

| 监管动态

- 16/ 中国金融工会副主席杨树润一行看望慰问内蒙古金融系统职工
- 17/ 内蒙古银保监局召开 2019 年全区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 18/ 内蒙古银保监局召开银行保险业支持产业扶贫工作座谈会

- 19/ 内蒙古银保监局举办“不忘初心筑梦新时代砥砺前行书香金融人”读书分享会

| 特别策划

- 21/ 乘风破浪潮头立 扬帆起航正当时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会长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赵桂德
- 23/ 创新金融服务 助推民营企业发展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监事长 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春林
- 24/ 以开发性金融扎实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王琳
- 25/ 党建引领农业政策性金融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田丰
- 26/ 在“稳”与“进”的统一中积极作为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 齐巍

- 28/ 聚焦创新驱动 服务经济民生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陈志能
- 30/ 凝心聚力 真抓实干奋力推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邵斌
- 32/ 凝神聚气促改革 千方百计促服务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尚世俨
- 34/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发挥优势 践行普惠为自治区地方经济建设再做新贡献
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孙黎焰
- 36/ 稳中求进 稳中求机 推动迈向高质量发展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建利
- 38/ 把握转型发展机遇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邱险峰
- 40/ 落实“四个扎根” 全面支持我区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行长 杨畅
- 42/ 扎实做好金融服务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辉谊
- 44/ 扎根于服务实体经济绿色发展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 颜勇
- 45/ 回归本源 服务实体 合力支持自治区经济发展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顾晓明
- 46/ 抢抓机遇稳中求进 努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崔爱东
- 48/ 聚焦“新时代金融工作” 推进智能化零售银行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行长 王涛
- 49/ 聚焦主业 化解风险 服务发展
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 党委副书记 副总经理 王文才
- 50/ 牢记使命 聚焦主业 开启中国信达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白玉国



- 51/ 发挥金融的力量更好地支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包商银行董事长 李镇西
- 53/ 勇于担当 主动作为积极助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鄂尔多斯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左中海
- 54/ 拥抱新时代 实现新作为
乌海银行行长 崔洪杰
- 56/ 砥砺奋进谱新篇 不忘初心再起航
内蒙古农信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张建成
- 58/ 致力打造“在线生活的消费金融服务商”
包银消费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鑫
- 59/ 发挥全球网络优势 助推自治区经济转型发展
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行长 常文明
- 61/ 发挥支付产业金融科技力量推进农牧区普惠金融发展
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戈岚
- 63/ 马背银行的牧区普惠金融实践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主任 鄂温克包商村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建荣

普惠金融

- 66/ 内蒙古银保监局积极推动普惠金融工作
- 67/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多措并举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实现跨越提升
- 69/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开展2019年度“3·15”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 71/ 工商银行内蒙古乌海分行认真做好“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 71/ 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开展 3·15 教育宣传周活动
- 73/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展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 74/ “保障权利 承担责任 防范风险”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积极开展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 75/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启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 75/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 76/ 内蒙古农村信用社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 79/ 通辽银保监分局、通辽银行业协会与通辽保险业协会共同开展 3·15 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 80/ 赤峰银行业协会和赤峰保险业协会联合组织开展“3·15”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 81/ 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积极组织开展“3·15”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 82/ 巴彦淖尔“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全面启动

协会动态

- 83/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工作部署
- 84/ 树立典型 表彰先进 推动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工作再上新台阶

- 85/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举办《个人所得税法》及银行业税务知识专题培训
- 86/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召开自治区银行业守押社会化服务座谈会
- 87/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领导会见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公司董事长李涛海一行
- 88/ 减费让利 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 90/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减费让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倡议书
- 91/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党支部召开 2018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会员之窗

- 92/ 农发行内蒙古分行召开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会议
- 93/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成功入选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唯一金融合作伙伴
- 93/ 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成功启动“金融支持自治区外贸企业发展行动计划”
- 94/ 发挥外汇外贸专业优势，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全力支持外向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 95/ 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规划推进绿色银行建设
- 96/ 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首个“无感加油”项目落地
- 96/ 客户赠送锦旗致谢华夏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大堂经理协助追回电信诈骗资金事件
- 97/ 兴业银行携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率先推出工商

注册咨询代办一站式服务平台

- 98/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开展银政座谈会
- 99/ 包商银行“大有投资教育课堂”在呼和浩特分行正式落地
- 99/ 包头农商银行少先路女商支行荣获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包头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 100/ 科左后旗联社“服务民企、支持小微”出实招见实效
- 101/ 太仆寺农商银行举行“太仆寺旗大农业闭环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102/ 乌拉特农商银行“致富贷”为春耕备耕加油助力
- 102/ 包银消费金融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
- 103/ 2019年春节内蒙古地区银联网络交易达93.3亿元
- 104/ 包头银行业协会成功召开2018年度包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暨信息宣传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 105/ 通辽银行业协会召开2018年度通辽银行业文明规

范服务、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暨通联工作表彰会

- 106/ 赤峰银保监分局、赤峰银行业协会联合举办赤峰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业务培训
- 106/ 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参加盟本级社会组织经验交流会
- 107/ 乌兰察布银行业协会带领会员单位参观学习中银协千佳网点
- 108/ 鄂尔多斯银行业协会召开2018年度信息工作表彰会暨信息写作提升讲座
- 108/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巴彦淖尔银行业协会召开政银企座谈会
- 109/ 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推动农村金融环境健康发展
- 110/ 通辽金谷村镇银行慰问伊和布拉格嘎查扶贫行动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参照本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应当遵循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地区）监管机构的工作，同时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

驻在国家（地区）不允许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额外措施应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识别和评估自身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政策和程序。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嵌入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全面覆盖各项产品及服务。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职责划分；

（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措施；
（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
（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五）重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六）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保密制度；
（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应当对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任命或者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其有权独立开展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可能影响其履职的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并配备足够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相关业务部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保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流程中的贯彻执行。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不同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及其建立、维持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了解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重现该项交易，以提供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时，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解散、撤销或者破产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客户特点或者账户属性，以客户为单位合理确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和执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对本机构的内外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新业务、应用新技术之前应当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冻结资产的决定，依法对相关资产采取冻结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密切关注涉恐人员名单，及时对本机构客户和交易进行风险排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要求。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每年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可以是专项审计，或者与其他审计项目结合进行。

第二十二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可量化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控制指标嵌入信息系统，使风险信息能够在业务部门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之间有效传递、集中和共享，满足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预警、信息提取、分析和报告等各项要求。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义务，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

关等做好洗钱和恐怖融资案件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要加强与境外监管当局的沟通，严格遵守境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受到当地监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现场检查、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者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跨境业务开展尽职调查和交易监测工作，做好跨境业务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代理

行尽职调查与风险分类评级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非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涉及跨境信息提供的相关问题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保存宣传资料和宣传工作记录。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文件；

（二）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三）监督、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四）在市场准入工作中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要求；

（五）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

（六）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履行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义务；

（七）转发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制裁决议，依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金融制裁要求；

（八）向侦查机关报送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的交易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调查处理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案件；

（九）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境外协助执行案件、跨境信息提供等相关工作；

（十）指导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宣传工作；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银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职责，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日常合规监管，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与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年度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等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及时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报送材料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履

行情况依法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开展专项检查，或者与其他检查项目结合进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与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评级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市场准入工作中应当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股权变更、变更注册资本、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市场准入工作中应当严格审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审查资金来源和渠道，从源头上防止不法分子通过创设机构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条件：

- (一) 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 (二)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不得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
- (三) 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 (四) 设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工作机构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该项工作；
- (五) 配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
- (六) 信息系统建设满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
-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条件：

- (一) 总行具备健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

控制制度并对分支机构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

(二) 总行的信息系统建设能够支持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三) 拟设分支机构设置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四) 拟设分支机构配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具备健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的，应当具备健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符合境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要求的专业人才队伍。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应当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犯罪所得资金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资金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知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在发生股权变更或者变更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批或者报告。

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新业务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提交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进行业务准入时，应当对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十四条 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不得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
- (二) 熟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包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容的任职资格测试。

须经任职资格审核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机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境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具备相应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履职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中应当包括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省级派出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按照要求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市场准入工作审核情况、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情况、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

强与境外监管当局的沟通与交流，通过签订监管合作协议、举行双边监管磋商和召开监管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跨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定期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情况的监测分析。监管机构应当将境外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情况作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会谈及外部审计会谈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情况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境外机构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对违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对其进行处罚：

（一）未按规定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

（二）未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义务的。

第五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于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处罚或者其他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反洗钱和反恐

融资行业规则等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1. 《办法》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作为国家反洗钱体系最全面的顶层设计，对银保监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各机关应当切实履职，发挥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要构建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要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银保监会起草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2. 《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共五章五十五条，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健全监管机制、明确市场准入标准等方面，建立了银保监会银行业反洗钱工作的基本框架。第一章是总则，规定了适用范围、监管主体等内容；第二章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主要从内部控制角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信息系统、培训宣传等各方面要求；第三章是监督管理，系统梳理了银保监会银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职责；第四章是法律责任，规定了处罚依据；第五章是附则，规定了解释权、实施日期等。

3. 银保监会在银行业反洗钱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银保监会一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一是推动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框架，通过双边监管磋商、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和渠道推进反洗钱制度建设，与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定。二是在市场准入工作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情况等进行严格审核。三是在日常监管中，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各项反洗钱法律法规，将反洗钱机制建设作为加强内控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保存等制度。

4. 《办法》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规则有哪些？

《办法》从两方面设置市场准入的反洗钱规则：一是为了从源头上防止不法分子通过创设组织机构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活动，要求对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犯罪背景调查以及对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性进行审查；二是为了保证机构能够有效执行反洗钱制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反洗钱内控制度要求，以及对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反洗钱知识能力的要求。结合现有市场准入规则，《办法》系统规定了法人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情形下的反洗钱审查标准。同时，为实现对股东的穿透管理，我们要求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也进行审查。

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市场约束，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适用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以下简称高级法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若只在官方网站上披露，高级法银行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查阅上述信息的网址链接。

第五条 高级法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模板、说明和要求，自 2019 年起按照并表口径披露季末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除特殊规定外，净稳定资金比例各项目折算前和折算后的金额均需要披露。

第六条 高级法银行还应当披露与净稳定资金比例有关的定性信息。根据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高级法银行可以披露以下信息：

（一）净稳定资金比例季内及跨季变化情况。

（二）净稳定资金比例计算中的各构成要素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的影响及其变化情况。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融资结构和经营环境等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的影响。

（四）相互依存的资产和负债项目以及相关交易的关联程度。

第七条 高级法银行应当在官方网站上至少保留已经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第八条 其他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和并表口径，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及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第九条 商业银行首次披露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披露最近三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第十条 商业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迟披露。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确保所披露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净稳定资金比例对外披露数据与监管报送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如有重大差异，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解释说明。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商业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就发布 《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强化市场约束，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银保监会于近日发布了《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创新和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流动性风险已成为我国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其复杂性、突发性和系统性不断上升。净稳定资金比例的信息披露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市场约束机制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商业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此外，根据巴塞尔委员会2015年6月发布的《净稳定资金比例披露标准》，各成员国相关银行也应对该指标进行信息披露。

二、《办法》适用于哪些银行？

答：《办法》规定，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适用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应按办法要求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具体包括以下两类：一是资产规模不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二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但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的商业银行。

三、《办法》主要规范要求是什么？

答：《办法》对经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以下简称高级法银行）与非高级法银行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对于高级法银行，在定量信息方面，《办法》要求其按照模板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各项目折算前和折算后的金额；在定性信息方面，《办法》要求其披

露与净稳定资金比例有关的定性信息，但不对披露的具体内容作硬性规定，而是列举了银行根据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可以考虑披露的相关信息，如净稳定资金比例季内与跨季变化情况。

对于非高级法银行，《办法》采用简化披露要求，仅对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其分子（可用的稳定资金）、分母（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时点数值提出强制披露要求，对各明细项目数值及定性信息的披露未提出强制要求。

四、关于披露频率《办法》是如何规定的？

答：与巴塞尔披露标准相一致，《办法》要求高级法银行按照半年度的频率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在官方网站至少保留最近4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对于非高级法银行，《办法》要求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和并表口径，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定量信息。

五、《办法》对披露数据质量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要求商业银行董事会保证所披露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号），《办法》要求商业银行保证净稳定资金比例对外披露数据与监管报送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如有重大差异，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解释说明。

六、《办法》对历史数据的追溯是如何安排的？

答：《办法》规定商业银行首次披露时应披露最近三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办法》未对历史数据过度追溯，只要求商业银行在2019年进行首次披露时追加披露2018年末相关信息。即商业银行在2019年首次披露时，应按照披露要求披露2018年末、2019年3月末、2019年6月末三个季末时点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近日，中国金融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杨树润一行深入内蒙古金融系统看望慰问一线职工、困难职工和劳动模范。期间，杨树润走访了银行基层营业网点，看望慰问了全国劳模、困难职工等5名一线职工。

内蒙古银保监局党委委员盛晔及内蒙古金融工会负责人陪同慰问。

(文章来源：内蒙古银保监局网站)

内蒙古银保监局召开 2019 年全区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1月23日，内蒙古银保监局召开2019年全区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18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

会议认为，2018年，内蒙古银保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银保监会工作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指出，当前银行业保险业风险总体可控，但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2019年，内蒙古银保监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坚定不移推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为实现经济协调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

会议要求，要清醒认识当前风险形势，保持战略定力，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着力防范化解突出风险，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有序化解影子银行风险，稳妥处置重点机构风险，稳步推进网贷专项整治，坚决遏制房地产泡沫化。持续加大治乱象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强化改革意识，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股权管理，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加大产品创新和对外开放力度，加快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体系。

会议明确，要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与效率。认真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要求，积极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全面推动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大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信贷支持力度，稳步推进结构性去杠杆，大力压缩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有序退出“僵尸企业”。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切实降低融资成本。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有效满足创业创新、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信贷需求。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毫不动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扎实推进机构整合融合，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监管干部队伍，确保机构改革与监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方法，做到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风险监管与合规监管、定量监测与定性判断、前瞻预判与持续防控以及国际经验与中国国情相

结合，动态前瞻把握好工作节奏与力度，真正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效率。

会议号召，内蒙古银保监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以开拓进取、争先创优的锐气，攻坚克难、奋勇争先的豪气，蓬勃向上、奋发有为的朝气，披荆斩棘、勇往直前的士气，努力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工作再上新的台阶，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内蒙古银保监局党委书记余利民同志作工作报告，党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各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人、局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及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保险业学会秘书长参加会议。

(文章来源：内蒙古银保监局网站)

内蒙古银保监局召开银行保险业支持产业扶贫工作座谈会

2月18日，内蒙古银保监局组织辖内13家银行保险机构召开产业扶贫工作座谈会，传达了自治区政府产业精准扶贫专项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听取了各银行保险机构产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贾奇珍同志出席会议并作总结发言。

会议指出，金融扶贫是新时期党中央扶贫开发的重要制度安排，是脱贫攻坚的重点工程，做好金融扶贫工作对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的重大部署、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深刻内涵，充分认识到金融助推脱贫攻

坚工作是金融系统义不容辞的责任，认识到产业扶贫是其他扶贫措施取得实效的重要基础，离开产业发展支撑，其他扶贫措施很难持久见效。各级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投入脱贫攻坚战，通过精准对接贫困地区特色产业金融服务需求，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带动贫困地区农牧民增收，从而为实现脱贫致富提供有力的产业保障和支撑。

会议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明确各自职责，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工作。政策性银行要继续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引领和金融主力军作用，加大对扶

贫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国有商业银行要切实发挥大行表率作用，加大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力度，从资金调度、授信审批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地区特色产业的有效支持。地方法人银行要切实承担起助力当地脱贫攻坚的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大信贷资金对当地产业的倾斜支持力度。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创新发展精准扶贫保险产品和服务，扩大贫困地区保险覆盖范围。同时，要加强银保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金融

监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扶贫专题会议，及时了解金融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金融企业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充分调动银行保险机构支持金融脱贫的积极性。

原内蒙古银监局综合处、原内蒙古保监局财险处、其他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文章来源：内蒙古银保监局网站)



3月22日，内蒙古银保监局工会、团委联合举办“不忘初心筑梦新时代 砥砺前行书香金融人”读书分享会，侯宇尧同志出席会议并致辞。本次读书分享会特邀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著名主持人雷蒙、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特约评论员韩平实、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刘永强作为读书分享会嘉宾，分享交流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行动的勇气—金融风暴及其余波回忆录》的个人读书体会。

内蒙古银保监局机关、内蒙古银行业协

会、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全体青年干部参加读书分享会。

(文章来源：内蒙古银保监局网站)



协会秘书处青年干部代表参加读书分享会

编者按

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

——内蒙古银行业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长访谈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全国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上深刻指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进一步强调：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主持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近年来，内蒙古银行业作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量，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金融工作要求，加快银行业改革发展步伐，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动能和新增长极，助力自治区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全力支持我区民营小微企业发展，落实金融精准扶贫政策落地，努力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着力为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

为展现内蒙古银行业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作为，内蒙古银行业协会与内蒙古日报社联合举办《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内蒙古银行业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长访谈》活动，以良好的金融风貌和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乘风破浪潮头立 扬帆起航正当时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会长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赵桂德



2018年以来，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认真落实中央六稳要求，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把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结合起来，把服务重点领域与支持薄弱环节结合起来，不断拓展对实体经济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创新和改进金融服务，全力支持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支持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大局和方向，是责任和使命，也是市场大势和机遇。我们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主动将自身经营有效融入到自治区发展战略中。一是大力支持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2018年积极助力自治区棚户区改造；大力支持轨道交通、公路、铁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增强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领域的推动力度。同时力促自治区企业优化财务结构，成功运作北奔重汽和北重集团市场化债转股项

目，是区内迄今为止银行发起并落地的规模最大债转股项目。二是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始终坚持“不唯所有制、不唯大小、不唯行业、只唯优劣”，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视同仁，不断改进和提升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后，第一时间主动承办全区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推进会，与我区民营骨干企业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推出八条创新举措，计划未来三年为全区民营企业提供不低于500亿元融资。三是切实将普惠金融做活做深。一方面运用“银政企保补+”组合策略和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制定了“农担贷”“育羊贷”“扶贫贷”等各类特色业务拓展模式，实现了普惠金融业务有效结合区域特色发展。另一方面依靠大数据和智能化，精耕线上线下业务场景，不断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让金融服务的雨露甘霖更多润泽普惠民生。同时贷款利率处于银行同业较低水平，充分体现了国有大行的责任担当。

二、坚持稳健经营，把防范金融风险作为经营底色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和人民福祉，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的首要战役。我们积极发挥国有大行在稳定金融市场、维护金融秩序、引导理性预期等方面的“压舱石”作用，严守风险底线和安全底线，不断提高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一是随着国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我行把承销政府债券与投放贷款一并作为支持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积极发挥国有大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作

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保障政府发债工作顺利实施。2017年以来，在自治区政府13个批次债券发行中，我行有10个批次承销量同业第一，总量同业第一。二是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采用贷款重组、贷款减免、债权转让、以物抵债等传统清收处置方式，还积极探索运用投行、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新型清收处置方式，提升不良资产“经营”能力，2018年末我行不良额、不良率继续“双降”，资产质量保持可比同业较优水平。在促进全区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提升的同时，自身质量更洁净、基础更扎实、经营体质更健康，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更可持续。

三、坚持高标引领，全力支持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9年，我行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区2018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以更广视野、更大格局思考自身经营定位，坚定发展自信，抓住我区经济发展基本面向好的有利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努力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动仗、打好防控金融风险的攻坚战、打好深化改革创新的组合拳，为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我们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和精准度，深化对经济金融共生共荣辩证关系的理解，紧密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力发力，切实发挥好大型银行作用。坚持投融资一体化发展策略，更好统筹存量与增量、信贷与非信贷、表内与表外，

发挥金融全要素的带动和激活效应。准确把握自治区制造业发展方向，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企业改造升级，推动金融服务供给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关注煤炭、化工等我区支柱和优势产业，助力打响“内蒙古能源”品牌；抓住当前公路、铁路、航空和轨道交通等基建领域补短板的窗口期，重点支持基础产业发展；全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适应消费提速升级新趋势，做实做活普惠金融，统筹推进“三农”、精准扶贫、“双创”、消费贷款等金融服务，创建客户首选银行。

我们将进一步严守底线，坚决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切实将风险防控放到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来推动，让风险管理成为看家本领，让审慎稳健成为最浓重的经营底色，做符合监管要求的表率银行，做防控风险有效的榜样银行，做发展规范稳健的优秀银行。以“看得清、摸得透、管得住”为目标，加强各类交叉性风险防控，高度重视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引发各种风险叠加碰头、交叉共振，发挥大行市场“稳定器”作用。以大行担当的态度和专业智慧的能力，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守好安全防线和风险底线。

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与经营转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推动改革再出发、转型再升级、创新再突破，培育增长新动能和增强发展“续航能力”。逐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发展质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体制机制，做到始终在改革创新上先行一步，持续打造卓越服务体验和良好口碑形象，通过赢得客户来赢得市场、赢得发展、赢得未来。

创新金融服务 助推民营企业发展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监事长 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春林



近年来，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困难，创新模式，提高效率，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民营经济稳健发展。

农业银行反应快、落实早、措施实，勇当纾困“轻骑兵”。牵头推动成立了全区第一支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总规模50亿元，首期募集规模20亿元，以股权投资方式向优质民企及大型资源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该行创造了自治区民企融资第一快速度，突破信用等级评定等主要指标制度限制，仅用7个工作日，完成了对蒙草集团3亿元授信审批放款。破冰完成了对黄河能源科技集团第一阶

段20.3亿元债转股工作，成为自治区国有商业银行及投资机构首个非上市民企不良贷款债转股落地项目。创新民企融资方式，在全区金融同业第一家创新开展公开市场精准扶贫债业务，现代牧业12亿元扶贫债已全面完成落地审批，科尔沁牛业5亿元扶贫中票即将发行。

在提高民企融资可获得性上，我行多措并举，先后支持多家民企重点建设项目，新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2.42亿元。为科技型绿色小微民企引入风投、私募基金等其他直接融资工具。在启动金融支持妇女发展、青年创业、固边兴边“三大行动计划”的基础上，面向支持民营经济启动“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支持上市与拟上市公司”和“支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计划，统筹实施“六大行动计划”，满足不同领域民企发展需求，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

近期，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荣获自治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称号，成为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下一步，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继续履行责任担当，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进自治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开发性金融 扎实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王琳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同时，2019年也是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20个年头。新的一年，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及总行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最新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国家战略重点，结合内蒙古区情实际，准确把握经济工作的政策要求和重点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服务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高度重视党中央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特别是金融风险放在首位的重要政治意义，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深化细化风险管控预案，切实打好防范金融风险的攻坚战、持久战。二是以高度的政治担当，始

终把支持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模式创新，突出精准、落细点位、狠抓实效，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用乡村振兴措施巩固脱贫成果，助力自治区顺利打赢脱贫攻坚的合围战、歼灭战。三是按照中央对内蒙古“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的定位，加大对内蒙古能源资源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推动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打造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和沙漠综合治理，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四是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要按照党中央和总行党委的统一部署，加大对能源交通行业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内蒙古产业结构调整。五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六是积极推进民生改善，支持教育、医疗、育幼、养老、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激活内蒙古区域市场活力、内需潜力。七是促进区域协调、协同发展，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支持蒙东地区加快发展；积极推动国家《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加大对重点规划项目特别是城际交通项目的跟踪支持力度。八是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沿边跨境基础设施建设，鼎力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去”，加强对外金融合作力

度，稳健拓展海外金融市场。

风好正是扬帆时，浪涌恰逢赶潮人。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以服务国家

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集中力量全力以赴支持自治区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党建引领农业政策性金融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田丰



党建统领持续给力。2018年，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和自治区“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贡献奖”。党建引领文化建设被银保监会授予“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十大标兵”称号。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工作得到高度认可，主要负责人被自治区党委提名为“全国脱贫攻坚创新奖”候选人。党建引领发展的做法入选全国金融系统党建创新成果优秀提名案例，被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紫光阁网等宣传。

信贷支农贡献突出。全年累放“三农”贷

款507亿元，贷款日均余额1,780亿元，贷款平均利率低于同业127个基点，继续担当全区服务粮食安全“主导行”、脱贫攻坚“先锋行”、乡村振兴“主力行”和支持民营企业“模范行”。累放粮油贷款290亿元，贷款余额823亿元，建立的“通辽信用保证基金模式”在全国农发行系统推广。累放精准扶贫贷款82亿元，贷款余额565.6亿元，在全区率先投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贷款和耕地占补平衡贷款。累放棚改贷款177.2亿元，支持项目56个，支持回迁安置棚改居民4.3万户。审批“一带一路”二连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项目6亿元，为全国农发行创新条线首笔PPP融资模式流通体系建设贷款。向民营企业投放了全国农发行首笔杂粮和马铃薯收购贷款。

业务经营绩效良好。购销储、中长期贷款占比为1:1，信贷结构大幅优化。不良连续两年“双降”，不良率低于全区银行业3.13个百分点，为全区资产质量最优银行。全年实现账面盈利10.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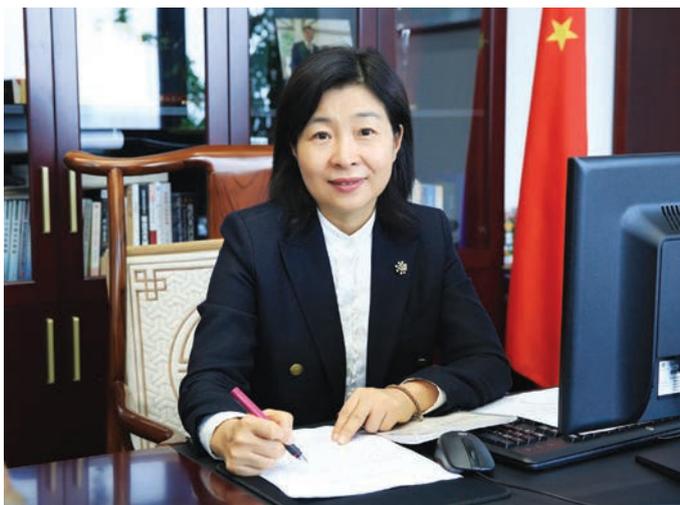
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多次受到

自治区领导的批示肯定。2019年2月28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批示：“2018年，农发行内蒙古分行在党建引领、信贷支农、风险防控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希望你们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聚焦主责主业，锐意进取，再创佳绩”。1月30日，自治区布小林主席批示：“过去一年，农发行内蒙古分行坚持党建引领，积极作为，服务‘三农三牧’，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希望再接再厉，在服务自治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月15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马学军批示：“2018年，农发行内蒙古分行紧紧围绕自治区打赢‘三大攻坚战’这个大局，党建引领信贷支农成效显著，充分发挥了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的职能作用。新的一年，希望你们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2019年，农发行内蒙古分行将不负自治区党政领导厚望，继续坚持党建统领，为自治区打赢三大攻坚战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在“稳”与“进”的统一中积极作为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 齐巍



助力发展开局面，壮美北疆谱新篇。

2016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分行创造业内奇迹，77天建成分行。2017年，分行积极开拓、扎实创业，自治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批示，肯定分行“突出政策性职能定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踏出了在内蒙古创业建功的坚实一步”。

2018年，分行继续落实“支持实体经济、防范风险、打好基础、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踏实求稳，在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积极奋进，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亮点纷呈，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50余亿元，信贷余额突破200亿元；与2016年底成立之初相比，业务规模实现“翻番”，不良指标实现大幅度“双降”，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能。自治区主要领导对分行的表现再次予以肯定并亲笔批示：“围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工作，成效明显”。

一、积极利用多种平台、多个渠道，讲好“口行故事”，贡献金融新动能

分行积极搭建银政、同业、行内合作平台，与自治区发改委、赤峰市政府、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赤

峰云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等银行合作提供贷款，讲好“口行故事”，积极为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新动能。

分行积极借助自治区政协平台，通过参加自治区政协重要会议、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与专家学者交流讨论等形式，多种途径收集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手情况，提高视角研究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的整体规划，更加细致地掌握企业转型升级的融资需求，并紧密结合分行发展目标，发挥融智作用，为自治区发展建言献策。有关建议受到了自治区政协领导的高度重视，并通过《内蒙古政协信息（专报）》形式送达自治区政府有关领导。

二、扎实服务“一堡一带”建设，服务向北开放桥头堡走上高质量发展新道路

分行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项目，着力改变传统口岸的过境贸易模式，推动发展高附加价值、长产业链条的精深加工产业；支持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出口，推动高技术矿用车、羊绒制品、硅铁制品等面向“一带一路”广阔市场“走出去”；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所需商品进口，帮助企业把俄、蒙、澳等国的优质资源产品“引进来”，服务祖国向北开放桥头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扎实服务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打造“光伏+”“旅游+”金融服务新模式

分行打造“光伏+”精准到户脱贫的金融服务模式，支持光伏企业在贫困旗县开展经营，并用经营收益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稳收；打造“光伏+”整村带动脱贫的金融服务模式，支持贫困旗县把荒置土地流转用于光伏电站建设，从而实现“光伏+”整村带动脱贫；打造“旅游+”产业驱动脱贫的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帮助贫困旗县深入挖掘文化旅游产业潜力，拉动交通、物流、餐饮、农产品、手工业等上下游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均衡发展，促进贫困人口就

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助力贫困旗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扎实服务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构建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新动力

分行大力支持“新型清洁能源”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项目已经覆盖了自治区近60%的盟市；为“环保升级改造”破解融资难题，大力支持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一轴两翼、四大基地”战略布局中的“蒙西煤电综合基地”、全国“有色金属之乡”等建设项目，推动有关项目纳入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库，服务自治区发展方式由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优化存量、控制增量、创新驱动转化。

五、扎实服务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通过发展来化解风险的新机制

化解不良，练好“内功”。自成立以来，分行既没有产生新的不良，又实现了不良额和不良率大幅度“双降”的良好成绩，为地方金融系统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建言立行，当好“参谋”。分行坚持“化解金融风险主要依靠发展，不发展就是最大的风险”的理念，不但“锦上添花”而且“雪中送炭”，坚持精准发力、分类施策，帮助存在阶段性困难、可以“转型重生”的企业挖掘潜力、度过“寒冬”。坚决贯彻“两个毫不动摇”。分行坚决破除“给国有企业贷款安全，给民营企业贷款有风险”的思想偏见，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在地方经济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一批民营企业的优质项目提供贷款，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创新创造。

下一步，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紧紧围绕自治区“一堡一带”“三大攻坚战”、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重点问题，精准施策，集中攻坚，紧紧扣住发展主线，结合业务特色创业建功，注入金融活水服务自治区发展方式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作出更大贡献。

聚焦创新驱动 服务经济民生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陈志能



承载百年中行的辉煌历史，根植于内蒙古大地的富饶土壤，成立于1980年的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耕耘草原近40载，始终坚持把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发展作为坚定使命，把内蒙古各族群众的服务需求作为首要责任，积极做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工作，为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已经成长为自治区重要的金融力量。

迈进新时代，机遇与挑战并存，责任与收获同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力推动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加快转型发展，立足地区实际，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思路，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特别是阻碍发展拦路虎、绊脚石正在被逐一击破，困扰已久的重点难点问题正在逐渐化解，银政关系不断强化，银民共进取取得实效，银企合作开花结果，中国银行的品牌价值实现稳步提升，各项工作呈现出向

好态势，取得良好成绩。

截至2018年末，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资产、负债总额均超过2000亿元，各项贷款业务亮点突出，优势业务全面领跑同业。其中，全行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融资近3000亿元，支持民营企业授信余额占比超过40%；金融扶贫贷款实现精准投放，重点扶持贫困嘎查基本实现脱贫。

2018年，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强强联合，聚焦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参与服务进博会，助力内蒙古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这一年，洪水无情抵挡不住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的浓浓真情；这一年，民营企业与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携手同心；这一年，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深度参与社会公益，支持地方文化建设，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支持营商环境改善和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全力服务国家机构改革和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蹄急步稳。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推动包钢集团债转股实现突破，牵头组织召开包钢集团债委会各类会议数十次，与各债权人达成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利率优惠、结构调整等共识，帮助企业脱困转型。协助中国银保监会、自治区政府联合召开包钢集团总行级债委会会议，当选为总行级债委会主席行，协调主要债权银行联合签署了《包钢集团债权银行债转股框架协议》，推动包钢集团债转股和债务重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促成中国银行总行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落户和林格尔新区，使中国银行成为首家在和林格尔新区建设全国性数据中心的大型国有银行，有力支持了

和林格尔新区建设，助力和林格尔打造“中国云谷”。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民生事业，主动落实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筹措信贷资金，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对自治区财政厅圈定的重点客户给予重点支持。全年累计对自治区重点企业客户提供授信支持超过 300 亿元。在全区范围内成立 27 家个人贷款专营中心，有效提升个人金融贷款效率和服务水平，帮助市民群众实现了“安居梦”。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全力助推民营经济发展，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总行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决策部署。在前期举办自治区首届内蒙古中小企业投资与贸易合作撮合洽谈会，签署合作协议 54 份，签约金额 11 亿元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落实支持民营企业二十条措施。抓住我国首届进口博览会契机，组织区内中小企业客户与国外展商进行三百余场“一对一”洽谈，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发挥国际化、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与自治区政府机构联合举办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暨资本市场专题培训班、资产管理政策解读研讨班、汇率及大宗商品避险保值策略研讨会，有效帮助企业规避金融风险，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开办跨境

人民币汇款电子单证审核业务，进一步延伸涉外金融服务网络，为内蒙古地区企业提供国际化和综合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倾力支持自治区社会保障事业，全力配合自治区人社厅，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在各盟市累计发放社保卡近 300 万张，在辖属网点设立社保业务专柜，推出社保卡专属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力推动了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实现中国银行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战略目标第一步走的关键一年。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以迎面时代挑战的勇气和转型发展的魄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以昂扬的斗志和勇于创新、开放务实的精神，更加积极地致力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以创新动力主动适应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大趋势，为建设壮美内蒙古，为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的更加亮丽凸显中行力量，打造同业标杆！

凝心聚力 真抓实干

奋力推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邵斌



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认真执行中央各项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总行党委的各项战略部署，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坚持“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防金融风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稳步推进创新和改革。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行，扎实推进三大战略，聚焦大战略、大数据、大零售，推动结构调整，坚持价值导向，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履行国有大行责任，努力把该行建成自治区党委政府、总行和监管部门放心、客户信赖和员工满意的好银行”的总体经营管理思路，全力推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 坚定服务实体经济

战略推进开启新征程。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坚持做优主业，做精专业，聚焦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

平。截至2018年末，各项贷款余额2500亿元，四行排名第一。其中，基本建设贷款余额1250亿元，涉农贷款余额797亿元，绿色信贷余额299亿元。承销、认购地方政府债185亿元。加快推进“三大战略”。助力新时代百姓安居梦，全力推进住房租赁业务，上线平台28个，上线房源4.6万套；为“共享”搭建开放平台，加快推进金融科技战略，创新推出“结算快贷”、“建融慧动”、“云缴费”、“中国草原肉牛之都网”；用智慧和力量消解社会痛点，全面发力普惠金融，银监口径（“8+1”项）贷款余额33.4亿元，小微企业授信客户七千余户。与内蒙古大学签署合作办学协议，推进“金智惠民”工程。进一步推进网点服务资源对公众开放，辖内326个网点“劳动者港湾”全部挂牌并对社会公众开放。

风险防控再上新台阶。该行坚持深入推进全面主动风险管理，完善机制体制，优化调整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灰犀牛”风险，加快不良处置进度，全年处置不良资产45.3亿元。针对部分困难企业，积极通过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再融资接续等方式，帮助企业渡难关。

金融服务实现新跨越。扎实推动零售业务优先发展，零售业务支撑作用持续提升，在“中国零售金融创新·实践大奖”评选中，荣获地区最佳零售银行奖。持续推进物理网点转型，实现了客户体验与网点综合服务能力的跨越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同业居前。致力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全力打造金融生态系

统，持续推进向“线上经营”转型。组建综合金融服务团队，提供综合化的金融解决方案。

支持民营经济出台新举措。发挥传统信贷优势助力地方龙头企业发展。大力推广“结算快贷”、“小微快贷”、“云税贷”、“龙商贷”、“建行惠懂你 APP”等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网络供应链融资业务、依托总行“建融智合”企业智能撮合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发挥区位优势支持沿边重点地区从事俄蒙双边贸易的民营企业“走出去”。

扶贫攻坚取得新成效。扎实推进定点扶贫工作，该行扶贫点贫困人口数较年初减少63%；向8个盟市下发180万元定点扶贫捐赠款派驻扶贫驻村干部70人；再次向6个贫困旗县捐赠母亲健康快车；组织青年员工在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爱心支教活动。精准对接融资需求，该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95.35亿元。“善融商务+龙头企业+贫困户”电商扶贫模式在兴安盟落地，“中国草原肉牛之都网”在通辽上线，为脱贫攻坚开辟新路径。

真抓实干主动作为 谱写金融服务新篇章

坚定不移强化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突出“忠诚、干净、担当”，从尽职尽责、踏实干事、业绩优秀的干部员工中优先选拔和使用干部。

坚定不移从严治党。保持执纪执纪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巩固中央八项规定、作风建设成果。加强民主管理，推进行务公开。深化政治巡察，紧盯“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合

规管理的核心作用，提升违规发现能力和处置力度。加强征信和信息安全管理，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

坚定不移推进战略实施。积极对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充实有效储备，全力支持实体经济。立足自治区产业结构特点和企业实际需求，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自治区体育、旅游、文化等新兴产业以及肉制品、乳制品等地区优势特色行业的研究。加大对民生领域、三农三牧、军民融合、绿色环保等领域以及创新驱动的支持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农牧业龙头企业及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探索尝试“龙头企业+农牧户+政府+保险”等模式，提高产业扶贫精准度。做大善融商务精准扶贫业务规模。

坚定不移推进“三大战略”。加快推进住房租赁业务。以“上平台、拓房源、促交易、建家园”为重点，做好批量房源和个人房源等市场化房源营销，推进CCB建融家园、智慧社区云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金融科技战略。依托全行“新一代”系统形成的技术优势，推动服务渠道从柜面服务向智能服务转变，向社会输出信息技术共享服务。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战略，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大力推进结算快贷、小微快贷、云税贷、账户云贷、抵押快贷等数据化产品，多措并举引导资金精准滴灌到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全面推进“劳动者港湾”运营。

坚定不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围绕“六稳”要求，扎实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积极发挥国有大行市场稳定器和风险减压阀作用。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体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充分研究把握普惠金融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和预期风险管理，

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的敏锐性、前瞻性和专业性。继续优化调整信贷结构。有效执行信贷政策，加大对“双小”和个人客户的信贷投放，有效支持实体经济。进一步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度。

坚定不移推动零售业务优先发展。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产品协同、公私协同，大力拓展对公业务经营中的零售业务场景、做大零售业务。秉承“与众不同，卓尔不群”理念

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坚持做大金融资产规模，做优商户。巩固住房金融业务同业领先优势。全面推广“无感支付”项目。

中流击水，奋楫者进。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将继续以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更大力度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华诞！

凝神聚气促改革 千方百计促服务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尚世伊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过去的一年，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总行“两化一行”发展战略，主动对接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发展决策部署，坚决支持自治区实体经济，坚持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主动承担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政治、经济、社会责任。截至 2018 年末，全口径融

资余额 735.98 亿元，其中 2018 年信贷主要投向交通等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棚户区改造等民生保障，以及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等重点领域。2019 年，交行将继续发力，主动契合自治区经济发展步伐，将服务自治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有机统一。

一、聚焦主业，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9 年，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方向，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质效。坚持履行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政治担当，更加主动、深入、精准的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对接地方经济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对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服务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精准脱贫等战略实施，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度关注自治区加快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

现代农牧业发展的机遇，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持力度。主动服务自治区传统当家产业，充分发挥我区资源、能源优势，大力支持煤炭、电力、化工、冶金建材、农畜产品加工等行业，助力自治区当家产业做优、做强、做精，突出特色、凸显亮点，打造行业优质品牌。支持军民融合，聚焦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积极跟进民生保障，加大对医疗健康、教育、育幼、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信贷支持。

二、聚力普惠，持续助推民营企业发展

加快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加大民营企业和小微的支持力度。持续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助力解决企业融资困难。2018年，分行全面完成监管MPA考核和“两增两控”目标。2019年，分行将继续坚持信贷与类信贷并重，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交行全牌照综合化经营优势，整合优化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项目融资、投资银行等渠道和创新产品，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营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本外币等一揽子金融服务。主动上门提供服务，深入对接企业，了解客户需求，优化授信政策、完善服务方案。

三、聚汇策略，全力打赢风险攻坚战

风险管理是金融企业的生命线，加强风险防控是当前银行业最突出的任务。2019年，分行将继续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思想意识，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遏制违法违规问题，培育深植依法合规展业、稳健经营发展的企业文化，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深入推进内控与合规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关口前移、抓早抓小，统筹加强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和反洗钱管理工作，有效堵截各类风险隐患。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结构性改革要求，着

力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积极支持以钢铁煤炭为主的去产能化，配合做好“僵尸企业”破产兼并工作，综合运用现金清收、法律追偿、贷款重组、债券转让等措施，实现提质控险目标。

四、聚合动力，持续推动深化改革

深化改革，交行一直在路上。新的一年，交行将继续加大网点智能化推进力度，推动机构网点向特色化、差异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打造高效、便捷、亲民的现代化服务营业机构。服务好普惠金融，在批量拓展上下功夫，在线上服务上做功课，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利率市场化、大资管和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趋势，坚持以投行拉动商业银行业务，不断丰富金融产品。

五、做精服务，做公众的“知心人”

打造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是交通银行的长期战略，服务提升是交通银行的品牌竞争力。一直以来，分行狠抓窗口服务，提高服务基层、服务客户的效率和水平，网点服务质量得到社会赞誉。2018年，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和鄂尔多斯分行伊金霍洛支行获评“千佳”网点称号，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顺利通过“百佳”复评。2019年，分行将牢固树立“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理念，把持续改善客户体验、提供优质服务作为衡量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准，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价值贡献度。继续完善服务机制，做好渠道、流程、产品等的优化整合，努力成为当地服务效率最高，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专业化服务最突出的银行。

六、聚集能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分行积极响应中央和自治区号召，踊跃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履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社会责任，以关爱弱势群体、捐款救灾、扶贫济困、投身环保事业等多种形式回报社会、奉献社会。2018年，选派优秀干部到赤峰

市喀喇沁旗挂职，出台金融对口帮扶喀喇沁旗工作方案。帮扶清水河县喇嘛湾镇葆艳庄村杂粮加工项目，帮助葆艳庄村实现集体经济零突破。为包头固阳县西营子村委辖属南营子村打深井，解决该村人畜饮水困难。积极开展扶贫日活动，开展产品对接会，发挥金融杠杆作用，针对特困户及有经营实体的

非特困户召开产品对接会，宣传交通银行特色金融产品，加大信贷帮扶力度。2019年，分行将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以金融支持农牧业发展为重点，综合运用宣传引导、党建活动、扶贫资金，持续推动扶贫工作深入开展。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发挥优势 践行普惠 为自治区地方经济建设再做新贡献

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孙黎焰



2018年以来，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站位，坚定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归本源，突出主业，不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坚持服务“三农三牧”、服务小微、服务社区的战略定位，发挥覆盖城乡的网点优势，创新服务模式，以“草原情怀、骏马精神、牧民准则、安达情结”为工作理念，走出了一条“邮储特征、草原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之路，

在践行普惠金融、服务三农三牧、金融助力精准脱贫中发挥着生力军的作用，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截至2018年底，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总资产规模达到960亿元，增幅9.29%；存款余额884亿元，贷款余额495亿元，收入和利润实现双超，经济资本回报率全国排名第3位，不良资产率1.54%，风险可控。

2018年一年来，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通过推动嵌入式发展，紧贴中央、自治区系列发展战略和重点工程，倾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从2016年以来，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在贯彻落实总行与自治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方面，已累计投放各类贷款、资金1124亿元，完成了协议总额的75%；在积极支持自治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政府化解债务方面，2018年承销政府债券38亿元，同比增幅265%，三年累计承销政府债

券 160 亿元。为了更好地推动乡村振兴，邮储银行内蒙古区分行深化三农事业部改革，不断优化“三农三牧”金融服务，释放改革红利，通过建平台、创产品、强考核等措施，倾力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到 2018 年底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380 亿元，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累计向全区 57 个贫困旗县发放个人贷款近 400 亿元；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 567 亿元，帮助 14.67 万户小微企业主解决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自治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19 年，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总部工作会议所明确的战略部署，坚持转型发展的总方向，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深化转型发展，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牢牢把握推进自治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更好服务自治区地方实体经济。

首先，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多措并举服务实体经济。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将不断加大对自治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农业农村、市政、防灾减灾等自治区补短板建设，支持自治区煤炭、电力、化工、冶金、建材、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通过以储备项目库、存量业务拓展表、在途业务推进表为抓手，有序推进项目管理和名单制开发。不断加大对地方债的投放力度，继续深耕做实基础设施、交通行业、能源领域。要不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总书记在民营

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银保监会座谈会上的要求，全力做到小微企业贷款扩量降本，务必完成“两增两控”和定向降准考核任务。要主动调研民营、小微企业客户需求，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以“快捷贷”、“无还本续贷”业务为压舱石稳固传统业务发展，以“小微易贷”、“信易融”为敲门砖，提升获客效率，拓宽客户规模。

其次，实施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将坚决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始终将金融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为精准扶贫提供强大的“源头活水”。同时，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不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支持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推动落实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服务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持续推进信用村建设，深化政银、银企、银担等平台合作，丰富产品与担保方式，积极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支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支持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要不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摘帽。推广金融扶贫“五大模式”，加强与各级政府扶贫部门的协调合作，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需求，大力推进产业扶贫，加快发展项目扶贫。同时，加强金融扶贫示范支行建设，打造金融扶贫典型案例。

三是继续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高授信质量，为打好“三大攻坚战”奠定扎实基础。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放在突出位置，推进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理，夯实“三道防线”，强化问责和合规文化建设，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在优化资产配置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信贷风险监测机制，组织开展信贷资产真实性检查和偏离度检查，摸清风险底

数，强化贷款风险分类过程管理和问责管理，提高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主动性，不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合规就是净利润的合规文化理念。探索建立“风险联络员”机制，延伸风险识别触角。强化反洗钱管理，持续推进反洗钱集中处理，加快提升个人客户信息完整性与准确性。对于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责任人坚持“顶格处理、上追两级”，对于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零容忍。持续推进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房贷、金融诈骗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持续优化授信管理，推动落实绿色银行建设三年规划，加强行业研究，制定实施绿

色信贷授信政策指引，严格控制“两高一剩”领域信贷增速和占比，提高绿色信贷投放占比，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加强信审队伍建设，以能力提升促效率提高。

2019年，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方面，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继续加大对民营企业、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的金融支持力度，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严格管控和防范金融风险，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不唯所有制、不唯大小、不唯行业、只唯优劣”，一如既往地支持民营企业，服务好“三农三牧”、民生和社区，为自治区地方经济建设再做新贡献。

稳中求进 稳中求机 推动迈向高质量发展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建利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与伟大的时代同行，必在时代之光的照耀下茁壮成长，但改革发展的时间更加紧迫、任务更加艰巨、形势更加复杂，需要我们继续深化落实各项改革发展措施和要求。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18年，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深入贯彻总行工作部署，聚焦“八有”，落实“五双”“双一流”，践行“三名”“四精”，“五要”，追求更高质量发展，寻求更有质量增长，克

服了区域经济增长乏力、银行业务增长缓慢的主要困难，实现营业收入超过13亿元，实现盈利超过4亿元，实现了重点突破、巩固了竞争优势、推进了转型升级，较好完成了在市场上强起来、在对标中强起来的经营目标。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8年11月9日，我们积极促成了中国光大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直接带动20余个项目，并将在未来几年里充分发挥光大集团产融结合、牌照齐全的优势，与自治区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型高新技术产业紧密结合，焕发新动能，创造新业绩。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后截至目前，“光大·赤峰购精彩”精准扶贫电商平台、全区交通罚没云缴费平台、全区首个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等一系列项目均已顺利落地，10余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落实中，充分体现了自治区政府对光大集团的认可，也充分展现了光大集团对自治区经济发展的信心。

2018年，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积极融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有所作为。我们创新产品思维，充分发挥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在区内企业产能并购、海外并购和直融发债方面实现了突破，创造了多个“光大首单”；我们创新政策措施，实施了灵活多样的便捷续贷和结构重组措施，创造了期限和价格双优惠的“光大通道”；我们创新风控理念，通过稳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降低企业财务负担，创造了业界口碑的“光大模式”；我们创新名单式管理，为重点民营企业开辟了放款绿色通道，创造了高效的“光大速度”；我们创新合作领域，在节能环保、产融结合、股债结合等方面积极探索，同时利用光大云缴费平台，推动便民惠民缴费项目，产生了多元合作的“光大效应”。

2018年，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牢牢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聚焦“三力”、关注“三声”，党建引领发展，组织温暖党员，党员凝聚群众，群众靠拢组织，“两个责任”不断压实。同时，我们狠抓服务质量，被授予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级单位和标杆单位，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被评为全国“十佳”网点。2018年，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始终不忘责任、回报社会，传播优秀企业文化，向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120万元，大学东街支行被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进一步彰显了责任。

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预期目标、政策取向、工作方针和重点任务，为我们认清发展大势、凝聚奋进力量、做好经济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科学的行动指南。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正确认识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重要论述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重大方针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能力和水平的重要要求上来，确保改革发展各项事业沿着争取的方向前进。

坚持稳中求进，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的大前提；坚持稳中求机，是我们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试金石。我们一定要善于在“形”与“势”的变化中坚定信心，在“危”与“机”的转换中把握机遇，在“稳”与“进”的统一中积极作为。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2019年，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

中国光大集团、光大银行总行新的十年战略落地实施的关键之年，更是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迈向更高更快更强发展的决胜之年。2019年，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继承光大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的优良传统，培育光大文化，树立光大榜样，弘扬光大精神，

以实际行动更好地支持自治区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加深政银企合作互助共赢，努力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我们有信心让光大目标、光大速度、光大成绩、光大精神再一次得到考验和刷新！

把握转型发展机遇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邱险峰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理解、准确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和中央政策取向、深化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大力支持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和2019年经济发展七项重点任务，优化信贷结构、整合资源配置、防控金融风险，切实投入到“打赢三大攻坚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关键领域中。

统一思想认识、把握战略机遇，深度融入我区主流经济

该行将提高站位、深化认识，主动自觉地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定力韧劲，扎实落实全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以“增效益为中心，突出上规模和保质量两项重点，转变经营思路，加快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整体发展思路，持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搭建各类营销平台，利用各种服务渠道，重点把握和利用好自治区当前经济发展八个方面的现实机遇，积极参与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承销，腾挪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居民消费增长、民营企业发展和绿色信贷等领域。一是围绕“内蒙古能源”品牌建设，支持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大力支持创建现代国家能源经济示范区，推动煤炭、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围绕自治区补短板、增后劲的重点项目，加大对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

保、“三农三牧”、市政和防灾减灾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重点关注信息网络、现代物流、公路、高铁、新机场建设等项目；三是支持自治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和装备制造企业改造升级项目，对传统产业中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主要支持其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智能制造、兼并重组等方面的融资需求，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朝高端化终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四是积极支持现代服务业，支持生产型服务业的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化延伸，生活型服务业的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大力支持养老、育幼、教育、文化、体育、健康、旅游和休闲等消费热点领域，满足客户个性化、品质化和绿色化消费需求，优化信贷结构。

强化产品应用创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该行已经形成具体的经营发展战略和工作措施支持自治区“打好三大攻坚战”和经济发展重点任务。深度开展“银-政-企”金融合作，通过丰富综合化金融服务手段、加大同业合作力度等方式，推进综合化发展策略，做“金融服务的资源整合者”。以产品为抓手，满足各类客户金融需求。针对大型企业、重点项目，该行将通过资金监管、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电子化结算平台、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票据池和融资租赁业务等低耗高效新产品满足其需求；针对小微企业，该行成立了普惠金融专营团队，专项用于小微客户开发，做大小微业务规模，重点推广年审制贷款、履约保险贷款、房抵贷、网络贷和支付融资系统等特色产品，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针对个人客户，将通过华夏卡各项免费政策优势、房屋按揭贷款、车贷、保险保证贷款、大众理财、普惠基金宝、信用卡、“易达金”、智能 POS

和二维码收款台产品等便利其金融服务。

大力开展普惠金融，打造“华夏服务”品牌

首先，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的各项政策部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自身情况和优势，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该行推行普惠金融的着力点，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度。其次，坚持不懈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渠道建设能力、科技引领能力，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着力提升客户融资服务和现金管理服务的能力，始终把为客户创造价值和资产增值作为我们的生存之道和发展之基；不断丰富“华夏服务”品牌的内涵，提升品质，提高价值。最后，顺应移动化趋势，加快推进线上渠道推广工作，以移动为中心推进渠道协同整合，实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和营业网点之间的无缝衔接。同时，优化物理网点布局，推进网点从“交易处理型”向“销售服务型”转型，以优质、文明、规范服务为目标，透明收费标准，提升网点软实力和硬品质，始终以保护客户权益为原则，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各类案件，确保安全运营，构建和谐金融环境。

2019年，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以“增效益、上规模、保质量、补短板、促转型”五大任务为抓手，加快推进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转变，完善经营发展策略，加大问题贷款的处置和清收力度，确保资产质量明显好转。以更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支持自治区政府七项重点经济任务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推行普惠金融，提升服务质效，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落实“四个扎根” 全面支持 我区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行长 杨杨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自 2011 年底入驻内蒙古以来，始终坚持“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企业使命，立足区域特色，以独有的民营体制、灵活的经营机制和金融管家式的综合服务，与民营企业共进、共赢、共发展，实现了机构落地生根和业务的快速发展。七年来，该行深植草原，全面落实“四个扎根”，累计在全区投放各类资金 2700 多亿元，民企贷款占投放总量的八成以上，民企开户数占分行总客户开户数近六成，信贷投放总量及贷款余额等均位居全区八家股份制银行前列；累计上缴税费近 12 亿元，较好地支持和服务内蒙古民营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一、业务扎根，以金融活力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立足全区资源禀赋、区域优势及相关产业，该行通过基金、信托等金融服务，对全区能源行业的扩能改造、技术升级、兼并重组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支持，为 33 家内蒙古百强民营企业、内蒙古煤炭企业前 50 强提供了综合性融资服务，全力支持能源、制造、化工等支柱产业中的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七年来，该行累计为能源、制造、化工企业投放各类贷款超 1500 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占比 91.07%；支持企业 184 户，其中民企客户占比 92.39%。同时该行还紧紧围绕民营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克服区域经济不利因素，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创新产品服务，给民营小微企业主最大程度的服务和支持。七年来累计投放各类小微贷款 71 亿元，支持小微客户 6100 余户。

二、服务扎根，以实际行动与民营企业共克时艰

在经济下行期，不少民企陷入发展困境，出现了资金链断裂，各类信用风险不

断暴露并加剧。该行始终与民营企业守望相助、不离不弃，积极落地“两化一引”政策，持续向民营企业输血，给民营企业打气加油，用专业、坚韧、如一的品质，赢得了广大民营企业的认可。

第一，共渡难关，差异化政策支持。一是不断贷、抽贷和压贷，不搞“一刀切”，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该行为民营企业把脉，对症下药，制定“一企一策”方案。近年来该行通过借新还旧、展期等措施，累计对近200亿元民企贷款进行了重整救济，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二是推行“无还本续贷”。2018年，该行已针对近四成存量优质授信民企客户办理了无还本续贷服务，解决小微、民营企业“过桥”成本高、续贷时间审批长等问题。

第二，降本减负，多元化措施帮扶。一是减免本金、利息和罚息。截至2018年10月，该行累计为民营企业减免本金、利息及罚息等合计3亿余元，其中对小微企业减免近千万元；二是优定价、降利率。近年来，该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与区内各家金融机构相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处于微利经营；对于部分经营困难民企，该行在减免以往应付利息的基础上，甚至执行下浮定价政策，极大地减轻了民营企业的财务成本；三是减少或降低收费。目前该行累计取消或降低各类收费事项58项，其中取消和免除42项、优惠16项。

第三，举全行之力，引入区外资金。该行在落地属地经营机构信贷投放的同时，还主动向总行争取，积极协调和引进系统内30多家兄弟分行和事业部分部的区外资金支持。截至2017年末，该行系统内区外各机构在我区贷款余额448.81亿元，服务了分布在全区9个盟市400多户民企客户，较好地支持了区域内的特色行业、重点企业。

三、队伍扎根，打造区域内金融服务的主力军

近几年，内蒙古政府及各盟市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引进人才的政策文件，对打造本土金融人才队伍起到良好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该行也积极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人才发展战略，让“走出去”的内蒙人，眷恋乡土，想回来，让“引进来”的人才，扎下根，不想走，加快本土化人才的培养和积淀，打造以“命运、事业、利益、职业”四位一体的组织共同体，深入服务内蒙古民营经济发展。目前该行拥有员工460多人，基本建立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高、中、初管人才梯队体系。

四、文化扎根，构建本土金融文化生态圈

一是共赢文化。近几年，各家银行都在忙于处置和化解问题资产，维护全区金融稳定。我们认为，银行同业之间不仅仅是业务上的竞争者，更应该是服务区域民营经济发展的合作者，需要的是抱团取暖、携手前行、共谋发展。这一点在经济下行期，尤其更为重要。二是风险文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2018年政策重心要落在防范金融风险上。全区每家民营企业都应该密切配合、紧密支持；各银行也要做到守土有责，守住底线。三是合规文化。无论银行，还是民营企业都要守得住、沉得住、谨慎经营，确保各项业务合理、合规、合法，在全区营造合规经营、良性互动、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共赢局面。

未来，该行将继续坚持民企战略不动摇，夯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着力点；开拓创新，找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突破点；分类分层，提高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精准度；科学配套，增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协同度。通过整合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以更

加广阔的视野、坚定的信心、坚实的步伐，推动内蒙古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稳致远。



扎实做好金融服务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辉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立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增强与地区经济的契合度，防范风险，深化改革，合规经营，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聚焦发展需求，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认真把握自治区经济发展给金融业带来的新机遇，将“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推向纵深，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为己任，积极发挥自身在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方面的业务优势，主动作为，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宽领域、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自营贷款、引入信托资金、发行理财产品、引进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方式，围绕交通、电力、现代服务业、畜牧业等重点行业进行重点支持。继续发挥创新优势，围绕自治区经济建设需求，积极探索新思路，通过发挥互联网金融优势，在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跨境金融、贸易融资等方面进行产品及服务创新，为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

加大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按照国家及银保监会政策，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通过完善小企业服务机制，从基础结算产品、节约企业财务成本等方面入手，满足客户需要，所有大中客户团队均可以办理小企业信贷业务。通过交易银行类新产品节约企业结算成本，借助 C+ 结算套餐、移动支票、公司一卡通收款卡、现金管理 CBS 服务平台等，解决企业资金管理及结算问题。

加大对个人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个人信贷资金主要投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购房刚性需求；投向个体工商户等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投向民众消费领域，满足教育、装修、留学、购车等生活消费需求，满足自治区各族人民美

好生活的需要。

围绕客户体验，打造新时代金融服务新优势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继续以提升客户体验为核心，扎实做好深化转型、流程优化、风险管理、科技驱动、文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

建设智慧型 3.0 网点。根据城市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分行在社区、产业园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网点布局，按照科学、合理、成本控制、服务大众的原则，对现有网点进行改造、升级，全面铺开建设 3.0 网点，提升客户体验。

发挥金融科技优势。以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个 APP 为依托，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丰富银行卡功能。投入资金支持公共服务类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积极建设出行、医疗、校园以及社区等金融服务场景；借助手机银行缴费云平台，提供系列便民缴费服务，缴纳水费、电费、暖气费、党费等；在招商银行 APP 呼和浩特城市专区，围绕人民生活所需的衣食住行，丰富饭票、影票以及各类优惠活动，使手机银行不仅是交易工具，更是经营平台。目前，已有近 150 万内蒙古市民使用招行一卡通或信用卡。

提升客户体验。全面开展“网点聚变”工程和厅堂的装修改造，营造现代、智能的服务环境；加大对厅堂服务人员的教育与培训，提升服务软实力；进一步加强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将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

培育服务文化。在行内培育根植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和价值观，回归客户本源，在业务发展中，不断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设计，逐步发挥深化改革带来的管理效能，抓好客户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构建全客群管理体系、财富管理体系和全流程的客户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客

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金融服务新优势。

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全力维护自治区金融安全

继续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各项金融政策，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增强流动性管理能力；增强对风险的前瞻性识别和预警能力，多策并举缓解和化解风险压力，全力维护自治区金融安全。

利用金融科技，加强信用风险防控。目前，招商银行已经在推进大数据的应用，除了财务信息、结构化数据以外，通过大量非财务信息、非结构化数据，为企业建立模型，在信贷投放的同时，有效降低贷款不良率。

关注公益民生，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招行呼和浩特分行将始终不忘初心，不忘社会责任，将践行社会责任与提升服务质量相结合，坚持金融事业与公益事业协调发展。继续充分发挥分行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优势，在提升客户体验、服务水平、实体经济建设上，增强创新创业意识，以金融科技优势持续带动金融扶贫、金融场景拓展、金融公益等方面的发展。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继续举办“百年招银林”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播种绿色希望，为建设亮丽北疆贡献力量；积极开展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及进校园等活动，重点针对青少年、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等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并充分运用报纸、海报、大屏幕、微信等媒体渠道创新金融知识普及途径，为人民美好生活添油助力。

进入新时代，招商银行正以蓬勃朝气迈步向前，与时代同行，与客户同行。未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以继续“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为目标，用更加饱满的热情、锐意进取、奋勇拼搏，继续谱写转型发展新篇章，努力实现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扎根于服务实体经济绿色发展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 颜勇



2018年是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砥砺奋进、稳中求进的一年，全体草原兴业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深情嘱托，以“不忘初心、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把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打造得更加美好”为己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回归服务本源，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化风险、促转型、强基础、补短板、稳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过去的一年，兴业服务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肯定，呼和浩特分行客户总数达到88.28万户，其中企金客户达到13254户，零售客户达到86.95万，同业核心客户达到11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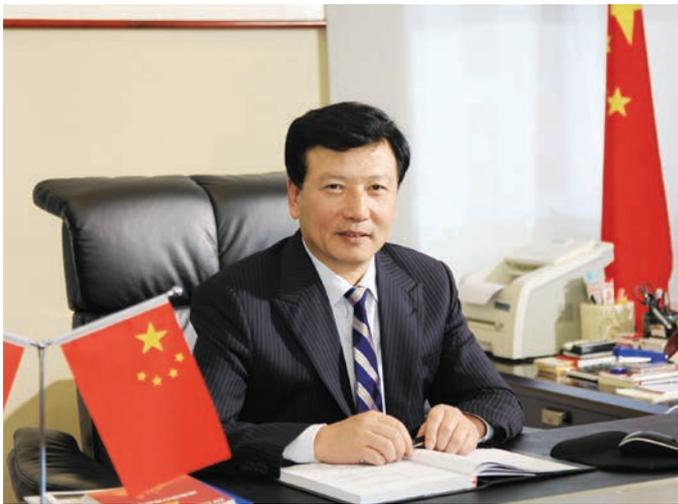
向辖内4家口岸城市金融机构、2家蒙古国银行提供代理人民币跨境清算服务。为辖内46家中小银行提供移动支付、快捷支付服务。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作为全国首家“赤道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设立的省级管辖行，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三大领域，扎根于服务实体经济绿色发展和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截至2018年末，呼和浩特分行累计为超过150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350亿元，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195亿元。2019年，在总行的绿色金融战略指导下，呼和浩特分行将更加重视生态环保领域，切实服务自治区打赢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旧岁已展千重锦，新年再进百尺杆！走过不平静的2018年，我们迎来了充满挑战与希望的2019年。在新的一年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继续发扬兴业人“爱拼会赢”的精神，一起努力、一起奋斗，追梦前行，以抖擞的精神风貌、优异的经营业绩，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自治区经济金融稳健运行作出应有的贡献！

回归本源 服务实体 合力支持自治区经济发展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顾晓明



2018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回归金融本源赋能实体，直面在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客户中存在的难点和痛点，积极优化自身业务结构、调整经营重点、实现转型突破，真正做到对“服务和支持”的提质增效。步入2019年，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紧跟内蒙古自治区战略部署，持续加大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全力支持自治区经济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一、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自治区实体经济发展

该行将立足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实施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自治区重点工程、重大建设项目，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农牧业、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多点发力、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六大基地”、“七网”、“七业”、“七新”的战略部署和发展思

路，搭建合作平台，创新融资渠道，满足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需求。全年预计实现公司类贷款新增投放30亿元。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该行将继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主动向小微企业减费让利，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合理安排小微信贷投放，执行过程中不挤占、挪用小微信贷投放资源，并持续跟踪“两增两控”目标和信贷计划完成情况。运用金融科技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通过“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多流合一，为供应链中的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低门槛、高效率的网络融资服务，切实盘活整条供应链运转。运用金融科技有效减少小微企业授信难度。积极应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发展场景金融，利用网上沉淀的大量经营数据，为小微企业客户精准画像，让数据资产成为小微企业看得见、摸得到、用得上的“实际资产”，有效提升对其资信状况的评估水平。

三、着力防范金融风险，推动持续高质量发展

该行将继续强化政策引领，实施“调整结构，突出差异，限额管控，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策略，推动实现全行公司客户资产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2019年度分行公司信贷投向“一行一策”工作，更好发挥区域信贷政策引领作用，确保政策后续执行的管理效率。同时立足内蒙古自治区区域经济，掌握风险政策的趋势，运用政策导向和管理工具，推进风险资产结构调整目标的

实施落地。

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

认真践行浦发银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持续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和公众教育力度，在反假币、反金融诈骗、反信用卡犯罪、反洗钱、打击非法集资等事关广大客户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方面，不仅要在集中宣传期间开展普及，更要做好日常宣传和普及，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安全意识。全力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大操作规范的管理力度，在产品设计、销售和服务方面，充分提示风险，确保客户充分享有知情权、选择权，同时充分保障金融信息的安全。

五、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全力支持民生消费领域发展，加强银企联动，发掘优势项目，通过实施降首付、降

利率等优惠政策，提供“房抵快贷”、“好房贷”、“安居贷”等多元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产品。充分发挥基金、证券、保险、贵金属等代理类产品对于客户投资结构的多元化作用，有针对性的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加快产品创新，建立和优化具有地区特色的优势产品体系。深化与互联网+的融合，大力推广电子银行业务渠道，继续优化“浦银点贷”、“浦银快贷”等多种线上融资和财智机器人线上智能理财服务，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金融服务需求。

2019年，是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成立的第12个年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行将始终以为“建设亮丽内蒙古”提供更加全面、更具效率、更富价值的综合金融支持为使命，以向各族企业和广大企业客户提供更高效、优质、文明、规范、贴心的金融服务为目标，始终牢记嘱托、不忘初心使命，勇担重任、奋力向前，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抢抓机遇稳中求进 努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崔爱东



今年是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服务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的第5个年头。5年砥砺前行，分行始终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监管机构与总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金融服务需求，坚持“客户为先 开放创新 协作有为 人本关爱”核心价值观，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努力打造区域内“最佳体验的现代财管家”品牌形象，持续推动分行各项工

作稳健发展。目前，分行下辖3家同城营业机构，首家二级分行——包头分行于2018年9月17日正式开业。分行成立四年来，在交通、能源、电力、矿产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投放力度，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提质增效，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18年以来，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牢牢把握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继续加大实体经济投放力度，对国家与自治区重点支持产业、有利于扩大就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商业可持续性的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企业需要，因户制策，并积极争取总行支持，加快审批投放力度。一是围绕自治区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下大力气帮助大型企业渡过难关。二是支持培育高新动能，引导资金流向新兴环保产业。三是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提高服务企业效率。四是采取灵活利率政策，大力支持企业发展。同时，继续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对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继续实施优惠让利、收费减免政策，本年分行已对部分小微企业实施100%网银手续费减免。持续规范涉农、扶贫金融服务贷款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涉农、扶贫金融服务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发放、检查等履职尽责，提高涉农、扶贫金融服务授信管理水平。

转型创新，强化城市居民服务能力。2018年，分行积极拓展城市居民金融服务渠道，进一步拓宽城市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强产品创新和服务机制建设。一是线上线下联合发力，加快直销银行布局，切实强化营业机构服务能力。二是持续强化服务管理，有力提升服务质量，着力提高服务意识与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三是抓产

品强体验，打好产品营销组合拳。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进一步明晰客户产品需求，对部门客户制定专属的消费信贷产品。四是加强地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以营业网点为主阵地，通过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介绍金融知识和安全防范措施，让消费者真正理解用得上身边的金融产品。

建章立制，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分行始终按照监管机构、总行各项风险防范要求，不断强化“流程为本、程序至上”理念，积极搭建长效机制，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一是对重点领域严把准入关，对煤炭、化工、有色等过剩及环保压力较大的行业从严审批，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坚决否决，暂缓介入；二是严守风险底线，加强存量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夯实授信后管理基础，做实贷后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宏观、区域和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扎实做好日常贷后管理工作。三是强化过程控制与内控队伍建设，严查严控关键岗位关键业务关键风险，大力营造案防合规氛围，持续推进案防合规建设，筑牢稳健经营基石。四是加强安全保卫管理，坚持组织领导、责任落实、教育培训和检查整改四到位，有效提高了应急处置水平。

牢记使命，努力做好对接扶贫工作。一是积极响应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做好2018选派干部挂职锻炼有关工作要求，选派1名中层干部到赤峰市林西县挂职副县长，从事具体帮扶工作。主动对接当地龙头企业，研究开展业务授信，带动贫困户脱贫。加强同业合作，联合多家金融机构，针对不同扶贫项目研究制定专门资金需求合作方案。二是积极响应呼和浩特市“百企联百村”精准扶贫工作，结对帮扶土左旗章盖台村，对村内贫困户实施精准帮扶。三是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发行扶贫专项债，从产品金融服务方面作为

助推脱贫攻坚的切入点，合理调剂和引导信贷资源，实现脱贫的融资创新方式。

2019 年是我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求稳工作总基调，坚持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服务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坚持服务民营与小微企业，坚持做好精准扶贫领域工作，继续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着力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全面推进分行稳健发展。

聚焦“新时代金融工作” 推进智能化零售银行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行长 王涛



2018 年，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在新时代背景下，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在内蒙古地区落地生根，对于自治区经济发展和平安银行都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聚焦平安“三村工程”，助力地区精准扶贫。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决策，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和紧迫感，确保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始终牢记金融脱贫使命，扎实推进平安“三村工程”，面向“村官、村医、村教”三个方向，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通过“金融+产业”助力精准扶贫，积极探索新时期金融扶贫工作路径，让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

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呼和浩特分行坚持总行“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战略要求，通过科技手段创新业务模式、升级传统业务、促进智慧管理。通过加快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生物识别等前沿科技与应用场景的融合，实现技术引领。把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嵌入智能化零售银行转型、打造卓越精品公司银行的战略行动之中，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2019年，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承担起历史赋予金融行业的责任和使命，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依托平安集

团综合金融平台，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加快零售战略转型，防范金融风险，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聚焦主业 化解风险 服务发展

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 党委副书记 副总经理 王文才



2019年即将迎来我们伟大祖国70年华诞，同时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中国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将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聚焦主业 化解风险 服务发展”开展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发挥不良资产主业优势，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深化与区内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创新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模式，做大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化解金融风险。二是对区内大型集团客户的不

良资产进行收购、重组、盘活，做强非金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优化大型企业集团资产，促进其转型升级。三是推进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收购，积极参与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和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着力打造“不良资产+”向“问题资产+”的升级版。

发挥综合服务优势，服务经济发展。一是发挥综合金融集团服务的优势，结合自治区的经济特点与我公司平台子公司加强合作，引入符合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服务自治区经济建设。二是打好“组合拳”。创新延长金融综合产品的服务链条，积极引进我公司平台子公司的金融产品，为企业去杠杆、去库存、去产能提供“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三是积极引入区外资金，通过做强协同业务，引进我公司平台子公司业务产品的同时引进区外资金，增加了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款，支持了区内银行业信贷规模的扩充，助推自治区经济建设。

发挥并购重组业务核心优势，促进经济发展。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化，在企业重组、行业整合和产业并购等方面主动作为。“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是中

央和自治区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对“僵尸企业”处置的重要思路。我们将通过债务重组、资产并购、追加投资等并购重组工具的组合，创新了一系列有特色的并购重组业务模式。

坚持促进发展与盘活存量同步进行。在

促进企业发展的同时，注重帮助企业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抗风险能力；在优化增量的同时，运用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债务重组、企业并购等手段，服务自治区经济发展。

牢记使命 聚焦主业 开启中国信达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白玉国



作为内蒙古地区成立最早，且率先实施股份制改制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二十年来，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引领下，在银保监会、财政专员办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积极承担为国家化解金融风险的责任，创新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巩固和扩大在不良资产经营领域的核心优势，为服务自治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坚持深耕不良资产主业，以困境企业救助为突破口，创新开展违约债券收购。全年累计新增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15个，涉及债权金额96亿元；处置不良资产项目87个，回收现金11亿元，继续保持内蒙古市场领先地位。完成全国首单通过债券打折收购、注销登记、实质性重组等组合手段化解违约债券风险项目，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成功化解全国碱化工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内蒙古博源集团30亿元违约债券风险，为国家化解违约债券风险，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实践经验。

2019年，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相对集中、突出主业”指示要求，紧紧抓住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和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的主线，坚持稳健经营，深化改革创新，坚定不移走专业信达、效率信

达、价值信达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信达力量”。

一是坚持深耕不良资产主业。在收购方面，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快主业转型升级，由不良资产为主转向不良资产、问题资产和问题机构并重，由从银行端被动收购，转向从银行端和企业端两侧入手；在处置方面，通过对资产的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好资产挖掘亮点、精耕细作，通过重组和经营，实现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促进自治区一部分企业的重建和再生，维护地区金融体系安全。

二是坚持拓展“大不良”格局。既要关注并购重组，也要关注问题企业的危机救助；既要关注问题企业的处置，也要关注不良金融机构的处置；既要关注债转股，也要关注

企业升级换代。帮助自治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把脉、诊断，为企业量身定制一揽子的综合解决方案，综合运用多种金融产品和工具，帮助企业盘活存量、剥离低效、无效资产，做强主业，实现强身健体。

三是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自觉主动地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全面防控风险，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的风险挑战。利用成熟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和配套的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在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和风险化解中积累的经验，通过强化尽职调查、合理设计交易、严格审批流程以及加强投后管理等措施，在各业务条线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风险控制体系。利用专业化的手段，隔离和锁定风险，促进资产有效流动。

发挥金融的力量 更好地支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包商银行董事长 李镇西



近期，我一直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特别是看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地称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的时候，深感如沐春风、备受鼓舞。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朴实无华而情真意切，是党中央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宣言书，是我们未来发展的指南针和定盘星；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坚定决心，充分表达了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鲜明

态度，廓清了社会上一些人的模糊认识和思想疑虑，在理论和实践上均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包商银行作为自治区最大的民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我们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坚持听党的话、跟党走，用心用情支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努力为自治区民营企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民营企业是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自治区民营企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从民营企业发展的规模、质量和效益来看，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一是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还显不足，拥有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不多。

二是虽然部分盟市支柱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部分新兴产业也实现了一定发展，但总体上产业规模较小、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不高。

三是民营企业融资难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的抵押和担保条件要求比较苛刻，一些中小民营企业自身管理不够规范，财务不够透明，难以建立良好的银企互信关系，影响了融资。

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

当前，民营企业面临发展的大好机遇，方向对了努力才有意义，我们要发挥金融的力量，整合、提升、重构，牢固树立抢抓机遇、弯道超车的进取意识，不断创新思维模式。

（一）坚持服务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共成长。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实体经济的血脉，是资源配置最有效的工具，是改善民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包商银行要按照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

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大力支持大农业、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养老、大健康及民生制造业，支持高科技、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特殊产业和特色产业，整合相关产业链、价值链，助力新兴产业融资。通过为民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供应链金融、贸易链金融和产业链金融，以行业价值为中心，做全面的金融服务集成商。

（二）重视中小微企业培育，优选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对于中小企业的未来发展，我们一定要“关闭地狱之门，打开天堂之门”。运用金融的力量对产业链进行整合、提升、重构，对产能过剩行业严控新增投放、压缩存量规模，重点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以及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市场需求比较稳定的弱周期行业，真正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设立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专门为中小微企业办理面额在100万元及以下的小额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并给予利率上的优惠。

（三）加快发展内生型民营企业，大力引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推动自治区民营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私募债、信托，以及资产转让等方式增强融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增资扩股。积极拓展新型融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采取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租赁融资、信托融资、风险投资基金、PE等方式开展融资。通过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加强企业、银行、担保公司的合作，积极构建商业性融资担保体系。转变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大力发展规模较大的政府资金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的混合

所有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四）借助蒙商平台，内引外联合力增强转型升级的活力和动力。凝聚全世界蒙商的力量，打造蒙商经济新模式，引导自治区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协助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全球化布局、配置优质海外资产与资源，协同国际优质投资者参与投资内蒙古。构建国际范围的产业基地、总部基地，形成以总部基地+创业创新孵化器为核心的蒙商经济圈，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以包头为例，在包商银行总部大厦打造产业高地、科技高地、创新高地、文化高地、金融高地，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为包头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实现对产业格局、经济格局、贸易格局的重构。

（五）协同发展，打造总部经济。企业家们要放宽眼界，敞开胸怀，舍小利求大利，通过借船出海、借力发展。一是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资等方式，快速壮大企业实力。二是积极参与兼并重组，通过资产收购、产权受让、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三要勇于“走出去”，借助草原丝路经济带，积极参加各类外经贸活动，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只有市场化的思路、国际化的眼光、现代化的理念，才能真正造就顶天立地的骨干民营企业和产业集群。只有这样，打造总部经济战略才有可能落到实处，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勇于担当 主动作为 积极助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鄂尔多斯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左中海



鄂尔多斯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创新融资方式。鄂尔多斯银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不抽资、不压贷、不断贷，满足企业融资需求。2018年全行新增贷款120亿元，增幅32%，90%以上的贷款投向自治区民营企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通过信托、投资等多种方式为经营机构所在地区各级政府及相关企业注资、引资200多亿元。

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为进一步减轻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负担，鄂尔多斯银行主动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各类费用。2018年为企业减免利息及各类费用近5000万元。在原小企业信贷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组建专业队伍，全

面提升小微金融的专业化经营能力。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积极培育新产业、新动能。鄂尔多斯银行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加大对有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导向的新产业的支持力度。该行重点支持了亿利资源集团等循环经济领域中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建元煤焦化等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中的优质骨干企业，积极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核心系统升级改造圆满完成，科技引领

作用进一步增强。鄂尔多斯银行圆满完成核心系统切换，实现了业务拓展、风险防控、产品创新等方面的根本性转变，为鄂尔多斯银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客户多元金融需求注入强大动力。

鄂尔多斯银行将进一步加大业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拥抱新时代 实现新作为

乌海银行行长 崔洪杰



2018 年，乌海银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地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普惠民生服务为宗旨，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使命，积极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512.92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08.71 亿元；累计投放信贷资金 47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0.47 亿元，增长 46.39%；各项贷款余额 180.22 亿元；

实现税前利润 10.39 亿元；上缴各项税金 5.2 亿元。在自治区工商联发布的 2018 年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中，乌海银行排名第五位。在 2018 年 9 月中国《银行家》杂志社发布的《2018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该行荣获 2017 年度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下）竞争力排名“第二名”。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乌海银行将紧紧围绕自治区 2019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 7 大重点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发挥地方城商行优势，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定向降准，增加商业银行服务普惠金融的信贷资金。乌海银行按要求将释放的 7.63 亿元资金全部投向于普惠金融领域。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行普惠金融贷款 27.33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1.72 亿元，增长 75.08%。2019 年是

我国普惠金融的攻坚之年，乌海银行将充分发挥信贷资源的支撑和导向作用，落实差别化信贷管理政策，加大对普惠金融及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支持，为自治区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做出积极的贡献。重点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市场细分和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加强对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有机整合，创新完善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同时结合企业技改、研发、节能环保等方面融资需求特点，持续加大支持力度。2019年度全行计划新增贷款不低于20亿元。

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的发生，乌海银行不断强化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增强风险意识，筑牢“三道防线”，加大各类风险排查力度，确保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夯实稳健经营基础。在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方面，从制度完善和考核问责入手，定准目标、落实责任、多措并举不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2018年共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0.6亿元。2019年，乌海银行将继续千方百计攻不良，全力化解存量风险，逐步消化不良包袱，确保全行资产质量。同时，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有效控制新增不良。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带动更多的贫困户脱贫是当前金融业的重要任务，乌海银行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开办了扶贫小额贷款产品，并制定了《乌海银行扶贫小额贷款操作规程》、《乌海银行扶贫小额贷款尽职免责实施管理细则》两项制度。2018年，全行共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83万元，帮扶贫困户及已脱贫仍享受政策的贫困户共计28户。2019年，乌海银行将紧紧围绕“精准”二字开展金融扶贫工作，稳步推进贫困户“精准”实施建档立卡工作和“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开发、

推广更多个性化、定制化、精准化的扶贫金融产品、模式和服务，在贷款条件、额度、利率等方面推出更多优惠措施，有效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贫困群众创业就业，切实带动更多的贫困户实现精准脱贫。

落实政策去产能有效防治污染

在落实去产能方面，乌海银行坚持差异化原则，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路径，对过剩产能行业进行细分，区别对待不同企业，分类施策，有效助力“去产能”。与此同时，乌海银行践行绿色信贷，成功发行5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并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到的资金，全部投向地方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不断增强金融支持绿色项目发展的能力。

推进便民服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健全消保考评机制，修订消保考评指标，充分发挥消保绩效考核的评价激励作用。二是增强规范服务能力。科学配置服务资源，优化网点布局，加大网点建设和改造力度，有效增加便民设施，改善网点软硬件环境。三是推进智慧银行建设，不断强化互联网金融服务功能。2019年，乌海银行将进一步丰富银行卡快捷支付、代缴费等便民服务功能。同时，大力开展智能柜台业务，打造集业务查询、业务处理、增值便捷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智能柜台。四是继续深化标准化建设工作，以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为本，进一步转变服务观念，提升服务功能，扩大服务群体，加快推动金融创新，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金融服务。

奋进新时代，实现新作为，乌海银行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砥砺奋进谱新篇 不忘初心再起航

内蒙古农信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张建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也为农村信用社加快自身改革、回归本源、更好服务“三农三牧”、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高质量的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农村信用社作为普惠金融主力军，要通过务实创新释放高质量服务的新动能，通过积极探索提升拓展高质量发展的新空间。

2018年，内蒙古农信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恪守服务“三农三牧”和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宗旨，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各项业务实现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5559亿元，存款余额4283亿元，贷款余额3011亿元，存款总量、贷款总量和增量均居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贷款增加额占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36%，贡献度排名第一，为地方经济

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为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凝心聚力，新举措开创新局面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作为带来新气象。自治区联社新一届领导班子组建后，确立了“保稳定、聚人心，抓班子、带队伍，正风气、控风险，推改革、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开展内设机构改革，优化人员配置，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关工作体系，全面梳理内部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从组织文化建设入手，广泛开展活动，极大地提振了干部职工的精气神，全系统广大干部员工凝心聚力、携手共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通过赞助2019年WCBA全明星周末，并组建内蒙古农信篮球俱乐部参加WCBA联赛，进一步展示了内蒙古农信风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踏上新的征程，自治区联社将带领全区农信社广大干部员工整装上阵、再次出发，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改革发展大局上来，努力将农信社打造成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放心银行，广大客户的满意银行，行稳致远的健康银行。

党建引领，为改革发展指引方向

内蒙古农信社3万多名从业人员中，40%以上都是党员，拥有自治区金融系统中最庞大的一支党员队伍，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尤其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自治区联社党委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将党的建设嵌入公司治理各环节，锲而不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全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能力素质，认真开展

“农信系统作风建设年”活动，全面净化政治生态。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引领全系统各级党组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推动内蒙古农信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激浊扬清，乘风破浪，再创辉煌。

坚守本源，强化服务实体经济

内蒙古农信社站在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前沿，与实体经济唇齿相依，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既是农信社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所在，也是必须履行的重大社会责任。未来全区农村信用社将坚守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完善小法人公司治理机制，坚持“做小不做大、做土不做洋、做实不做虚”，着力提升金融科技对产品创新的支撑作用，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持续加大县域“三农三牧”、小微企业、创业就业和综合治理农村牧区高利贷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促进农牧业全面升级、农村牧区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紧紧围绕助力脱贫攻坚这一重大政治责任，继续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重点围绕深度贫困旗县和特殊贫困人口，满足具有扶贫带动作用的扶贫产业和扶贫项目资金需求，带动更多的贫困农牧户脱贫增收。聚焦发展乡村产业，深入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以支持现代农牧业发展为重点，创新支农支牧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落实支持涉农涉牧小微企业 11 条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22 条措施，加快金融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助力民营小微

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推动京蒙战略合作在农金领域落实落地，与北京农商行在不良资产处置、战略投资者引进、金融市场业务、金融人才培养等多个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引资引智，推动农信社高质量发展。

坚守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对防范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布小林主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区农信社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19 年，全区农村信用社将始终坚定不移把防范和化解风险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强化内控合规建设，有效防范案件风险，提升资产质量，在保持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处置存量风险。坚持风险为本，平衡好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之间的关系，把新增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确保防控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实质性进展。综合运用常规清收、市场化清收等措施，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围绕重点地区，采取机构自身努力、系统内扶持、市场化运作和争取外部支持“四位一体”的方式，班子成员及相关部室包联负责，狠抓重点机构风险化解工作。注重发挥信息系统在风险防范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将规章制度写入信息系统中，固化业务流程，规范操作行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全力以赴，推动产权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是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快推进全区农信社产权制度改革，是自治区金融改革发展全局的一项重点工作。目的就是要通过改革将旗县机构打造成为产权关系清晰、股权

结构合理、治理机制健全、内控制度完善、经营特色明显、具备市场竞争力、专注支农支牧支小主业、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现代农村商业银行。新的一年，按照“成熟一家、改制一家”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改制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资产质量，集中精力攻克改制过程中的难题，推动改革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自治区联社认真分析拟改制机构的

情况，按照“先易后难、一社一策、循序渐进、分批推进”的思路，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包联负责，加快推进改制工作，以银行化改革为契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积极转换经营机制，在改革中提质增效，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致力打造“在线生活的消费金融服务商”

包银消费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鑫



近年来，国家持续强化激发消费潜力、培育新兴消费、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消费金融，消费金融迎来快速发展契机。同时，消费金融行业的监管力度也明显加强。包银消费响应“积极推进消费金融发展”的政策号召，在监管合规性要求的引导下，持续研判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金融科技和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金融，是现有金融体系的补充，不是替代，更不是

争利。公司坚持通过科技、互联网金融的力量促进相应的业务领域的金融科技发展的初衷，剖析消费金融市场行业发展现状，充分挖掘客户多样化需求。

“当人们处于在线生活的状态下，金融服务更应该聚焦于全面嵌入用户的在线生活，实现各种场景的深度对接。”包银消费从成立之初就围绕“移动化、数字化和深度场景化”开展积极的业务探索，通过融入、对接和适应各类场景，构建核心能力。

消费信贷爆发式增长的动因是“方便”，“方便”是消费信贷需求创造和利润的来源。在消费信贷领域，我们主要赚的是方便的钱，未来方便的服务随处可得时，考验的是精细化管理的能力，当用户需要时，我们就会适时出现。

未来，包银消费金融公司将持续响应国家消费转型升级的导向与号召，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在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可得的金融服务的同时，推动消费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

发挥全球网络优势 助推自治区经济转型发展

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行长 常文明



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渣打银行在华持续经营的 160 周年。作为一家国际性的银行，渣打银行为遍布亚洲、非洲和中东市场的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他们进行投资、开展贸易，并实现财富增值。2018 年度，渣打银行凭借在业务发展中的良好表现，在中国屡获殊荣，被权威媒体授予“杰出外资银行品牌奖”“年度卓越外资银行”“年度创新外资法人银行”“最佳跨境金融服务银行”等奖项。

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于 2010 年 8 月正式对外营业，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家外资银行，成立八年来，呼和浩特分行在严格进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始终把“如何利用自身特色和优势支持自治区经济建设”放在工作的重中之重，力求在支持当地企业发展、与企业共同成长的基础上，争取效益最大化，努力践行渣打“一心做好，始终如一”的品牌承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业务发展方面，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

行致力于建设长效的可持续业务，以良好的产品和精细化的管理服务于内蒙古地区的客户，积极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利用渣打银行外汇业务及跨境人民币结算网络的优势，为自治区内企业的外向型发展战略提供投融资及结算方面的便利。作为自治区第一家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模式试点行，该行与蒙牛集团及伊利集团合作，积极探索自治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改革，帮助蒙牛集团、伊利集团搭建起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运作平台，并不断深化资金池运行模式，增加外汇产品种类。

渣打银行是最早将“一带一路”作为整个集团战略重点的外资银行，其全球业务网络与“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重合度达到近 70%，并在大部分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营了超过 100 年，有丰富的跨司法管辖区和跨地域的金融服务经验。该行充分利用渣打银行与“一带一路”有 40 多个沿线国家网点的高契合度优势，大力支持自治区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为区内企业“走出去”提供前期的咨询顾问、中期的项目建设融资及中后期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2018 年度，该行在积极联络渣打海外行、帮助区内企业进行国际评级、筹划境外融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渣打银行全年累计为自治区区内企业境外子公司办理外汇结算 11 亿美元，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 7 亿元。帮助企业控制汇兑损益，节约了货币转换成本，提高了跨境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风险管理方面，渣打银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市场定位等因素，制定

了分行绩效考评主要指标、权重和衡量标准。考评指标由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等综合构成。绩效考评体系中突出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所占比重达到65%以上，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的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这从根本上杜绝了“总行定量、分支行层层加码”和以存贷款规模为核心考核内容的情况发生。此外，通过将风险与合规目标与员工年度业绩目标相结合、绩效奖金和风险水平挂钩，有力地增强了考核体系和薪酬机制对于风险防范控制的约束力度。

在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方面，2018年，是渣打集团旗舰公益项目“看得见的希望”15周年，“看得见的希望”已成功达成全球募集1亿美元的筹款目标，比原先预计的2020年提前了两年，项目募集到的所有善款用于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医疗干预、眼科检查、眼科健康教育和培训等方式，面向公众

开展防盲复明项目，解决可预防的失明和视力障碍。中国是“看得见的希望”项目的主要受益国家之一。通过与国际奥比斯、弗雷德·霍洛基金会以及项目执行医院等机构的紧密合作，“看得见的希望”项目在云南、四川、甘肃、内蒙古自治区、山西、江西、上海等地开展防盲复明项目，完成超过43万例复明手术，发放了30多万副眼镜，并通过视力筛查、治疗、教育和培训令2900多万人受益。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作为渣打银行的分支机构，通过与呼和浩特朝聚眼科医院、国际蒙医医院的合作，积极介入该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开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2019年，作为渣打银行在中国北疆的重要战略节点，该行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持续、稳健的发展战略，合规经营，开拓创新，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的新机遇，利用渣打银行的全球网络优势，为自治区的经济转型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发挥支付产业金融科技力量 推进农牧区普惠金融发展

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戈岚



2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由新华社授权发布,该意见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了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到2020年普及移动支付等在农村地区应用。

近些年来,伴随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环境的进步演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信息技术与支付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升级换代”。支付产业各方不断加大金融支付科技赋能,丰富金融支付产品与服务供给,通过综合支付服务和信息服务撬动农村普惠金融支点,满足移动支付潮流趋势要求,持续提升支付便民惠民水平。

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内

蒙古银联)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关心下,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领导下,在产业各方支持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拥抱产业变化,顺应金融科技发展新形势,更好地在推进农村普惠金融中发挥作用,更好地履行企业公民社会责任。

(一)丰富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助农金融服务“升级版”

内蒙古银联基于“云POS”智能终端打造“助农金融服务点”的升级版,不断完善助农取款、POS转账、信用卡还款、农电缴费、社保查询及缴费、远程信贷等功能,使助农金融服务点成为集便民服务、金融服务和政务服务为一体的农村牧区综合性服务网点,持续扩大农村牧区金融服务覆盖面。

(二)打造“移动支付示范县”,促进农牧区金融产品向移动端互联网端迁移

促进县域支付市场提质增量,重点围绕县域公交、示范街区、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农村电子商务、农资收购等场景,实现移动支付普惠金融向纵深方向发展。努力将示范县打造成为“支付为民”普惠网,以更高质量、更深层次的支付普惠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实现向移动端互联网端的升级。

(三)践行“支付为民”,加强金融支付在“互联网+政府服务”改革参与

内蒙古银联加强与各市场主体合作,实现政务类便民场景内容与金融支付服务平台对接并向农牧区进行广泛输出。解决农牧区群众在办理社保、非税、保险、交通、税

务、教育、医疗等业务方面的“难点”“痛点”“堵点”，为农牧区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借助金融支付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与安全度，实现金融支付、金融信息服务与政务服务内容整合，推进农牧区普惠金融发展。

（四）借助金融移动支付，打造“互联网+社会扶贫”网络

发挥银联移动支付技术优势，与国务院扶贫办管理的“中国社会扶贫网”进行合作，将全国身份认证、移动端综合支付等通过银联平台通道在内蒙古落地。一是由内蒙古银联为其全国 9000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在移动端提供实时在线身份和银行信息匹配核查服务；二是借助银联移动支付通道，实现受捐人员实时在线获取捐助资金，保证公益资金透明流转、有效监控。通过双方合作，探索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移动支付扶贫格局。三是提供扶贫资金费用补贴支持，提供 100 万笔免费身份鉴定及资金清算服务。不断创新推进金融移动支付与社会扶贫领域实现“互联网+”融合。

（五）探索金融移动支付与农村电商平台深度合作

内蒙古银联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力量，积极投身“互联网+”现代农牧业行动。探索基于“云闪付 APP”，打造移动端“金融支付扶贫专区”，为我区农村电子商务移动端渠道做好综合支付服务，助力平台搭建。利用银联移动支付和金融大数据服务，为农村牧区用户提供农产品交易撮合及支付、农村电商、便民缴费、互助资金管理、远程信贷、农业资讯技术等一揽子的综合电商服务。将我区特色农副产品，手工制品和加工品面向全国发售，帮助内蒙古产品“走出去”，利用包括全国 1 亿多“云闪付 APP”

用户等资源，形成口碑营销。

（六）借助“内蒙古味道”项目，实现金融移动支付与乡村旅游产业融合

内蒙古银联借助基于“云闪付 APP”及“内蒙古味道”微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移动支付特色餐饮商圈，一是通过借助线下节庆活动，与官方授权线下餐饮商户开展合作，打造金融移动支付线下餐饮商圈及云闪付餐饮体验店；二是线上方面通过“云闪付 APP”的源味集市电商平台，向游客提供电商网购服务，促进自治区旅游资源整合。借助金融移动支付创新产品“云闪付”，支持乡村文化健康产业发展，拓宽线上宣传渠道，助推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及农牧民增收。

（七）通过“蒙商·鸿雁行动”项目，打通“云闪付 APP”中小微企业服务通道

内蒙古银联联合内蒙古工商联蒙商协作委员会，携手内蒙古银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等单位，以“云闪付 APP”为基础，以“蒙商·鸿雁卡”为载体，实现在“蒙商平台”接入“云闪付 APP”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三个跨越。一是实现“蒙商·鸿雁卡”发卡渠道在“云闪付 APP”中开通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将银行卡属性与银行向企业提供的信贷服务结合，实现银行向小微企业提供循环信贷服务，将“云闪付 APP”受众群体由个人扩大到企业。二是继续打造服务蒙商企业家和蒙商小微企业的“蒙商·鸿雁”移动支付特色商圈，形成蒙商企业家互惠互助的商业联盟和开放创新的信息共享及服务平台。三是实现“云闪付 APP”与蒙商企业党建工作结合，在“云闪付 APP”的“蒙商·鸿雁”专属模块开通党费缴纳功能，方便相关企业及主管单位完成线上缴纳和管理党费。

（八）依托普惠金融便民大数据，助力金融移动支付数据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提升

内蒙古银联牵头打造普惠金融便民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我区移动支付数据加工及应用能力。不断优化三大功能：一是在普惠金融大数据平台新增移动支付便民场景服务模块，根据各便民场景实时交易数据，为行业方提供大数据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帮助金融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便民行业、小微商户全方位提升数据及市场分析能力。二是向金融监管部门、商业银行及政府提供对外移动支付数据分析服务和决

策参考。通过银联支付大数据，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性、时效性，支持涉农银行、金融机构借助银联大数据开发、设计创新融资服务。三是提供移动支付交易数据直观展示服务，将底层原始数据与业务模式相结合，对移动支付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加工，最终进行数据的输出展示。实现移动支付大数据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数据支持。

马背银行的牧区普惠金融实践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主任 鄂温克包商村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建荣



鄂温克包商村镇银行由包商银行发起，于2009年成立，是全国首家进驻少数民族自治县域的村镇银行，是呼伦贝尔草原的第一家村镇银行，也是祖国版图最北疆的村镇银行。鄂温克旗地处大兴安岭西麓巴尔虎草原，地广人稀、冬季严寒，聚集蒙古、鄂温克、达斡尔等26个少数民族。该行成立十年来，累计发放贷款30多亿元，其中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91.51%，涉农（牧）比例92.54%，业务覆盖辖区全部73个嘎查（村），受益牧民6

万户，单户牧民贷款平均金额10万元。贷款大多数投向了广袤辽阔的边疆草原牧区的牧民个体，用于购买牛羊牲畜、购买草料及农机物资，有效填补了边疆牧区正规金融服务的空白，带动了边疆牧区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边疆牧区经济社会的稳定。

一、做普惠金融的先行者，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

该行从成立之初即以“马背银行、筑梦草原”为使命，以“做全国最好的牧业金融机构”为愿景，积极投身牧区普惠金融事业。根据牧区牧民客户的实际情况创新提出“牛羊在、贷款安”的信贷理念，把信贷重点从对传统抵质押品及担保人的要求转向对牧民真实生产生活信息及基础品格的综合判定上；针对具有较好发展潜力与潜质的客户，推出“呼斯楞牧民客户与银行共成长计划”，成立近十年来培养了一批与该行共同发展的优质牧民客户，根据牧民客户在该行的信用记录及其主观信用意识，评定出三星、四

星、五星级客户并对其予以荣誉及额外信贷支持等方面的表彰；建立并充分发挥“都兰·乌若”嘎查和社区服务站的作用，俯身向一线客户贴近，努力将普惠金融服务深入到牧区，以“都兰·乌若”服务站为依托，将业务深耕细作的同时，积极推进该行的金融扶贫，解决牧区民间借贷问题等工作。

（一）推出符合草原牧区实际生产周期及特点的“吉祥三宝”、“塔拉四宝”系列牧民及涉牧小额贷款产品，解决牧区融资难题。

牧区牧民普遍没有符合传统银行要求的产权明确的抵押物，同时对于牧民而言，有公职身份的担保人并不容易找。因此，根据客户所实际拥有生产生活资料的差异性及其实际生产习惯，该行从2011年起推出“吉祥三宝”系列牧贷产品，基本出发点是根据牧民所拥有的草场使用权、牛羊等生产资料的差异性采取不同的授信模式，根据种养殖生产周期的不同打破了传统信贷业务春贷秋还的期限，为牛羊养殖客户推出3年授信期、不规则还款的灵活贷款模式，受到牧民客户的普遍欢迎，填补了牧区金融服务空白。近年来，该行累计发放此类牧民贷款10.68亿元，荣获第三届“中国农村金融品牌价值榜十大品牌创新产品”，郭建荣董事长因此被授予“第四届中国农村金融十大品牌创新人物”称号。

“塔拉微贷”是该行沿循德国IPC技术及包商银行多年实践经验，结合呼伦贝尔地区小微企业客户的实际特征研发而来，核心出发点是弱化对抵押及担保的要求，强调对于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把握，结合本地企业特有的发展阶段和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本地小微企业的实际需要，重点解决牧区城乡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受到市场欢迎，推出以来，累计放贷2718笔，累计金额5.93亿元。

（二）建立“都兰·乌若”服务站，将最基础的银行服务送到嘎查、社区，送到客户家门口，通过“呼斯楞牧民客户与银行共成长计划”培育核心优质客户。

从2015年起，该行开始在距离物理网点较远的嘎查及社区设立基层服务站，进一步下沉网点的服务重心，主动贴近一线客户。到目前为止在牧区嘎查和社区已经设立十多个服务站，统一命名为“都兰·乌若”（汉语译为“温暖的家”）。每个服务站指定一名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员工出任站长，定期开展业务宣传、业务咨询与受理，信贷业务贷后管理，生产生活相关培训及讲座等活动。通过对服务站的类网点的管理模式，一方面可以提升信贷资产的安全，增强获取存款的能力，做好客户服务的最后一百公里；另一方面以服务站为平台，为牧民宣讲信贷、征信等金融知识，抵制不规范的高利贷行为，建立科学健康的消费和经营理念，进而培育规范有序的牧区金融市场。

（三）响应政府、监管部门号召，积极投身金融扶贫、解决民间高利贷及抗旱救灾工作，与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

2011年，鄂温克包商村镇银行通过中国小额信贷联盟客户权益保护评估，受到了中国小额信贷联盟及国际小额信贷联盟专家的好评；在2015年至2017年牧区连续遭遇特大旱灾时，主动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保障牧区生产、生活秩序，以实际行动担当了马背银行的社会责任；针对牧区群众金融认识层次有限的问题，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深入牧区开展金融扫盲，义务组织讲座和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推选典型示范户，引导牧民积累良好的信用；先后两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创同类机构先河，表达合格企业公民的基本社会责任认知和担当；参与发起设立“贫困地区金融服务联盟”，致力于

提高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水平，改善生产生活质量，为牧区经济繁荣发展积极贡献力量；承办“内蒙古牧区金融服务万里行”活动，通过实地深入考察，全面了解了内蒙古少数民族边疆牧区金融服务业务发展情况等，发现问题及不足，总结经验及做法，为完善内蒙古金融服务体系和功能，增强牧区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做出积极贡献。

该行加强与旗市两级政府的沟通，积极响应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政府相关金融扶贫、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号召。参加全市金融扶贫工作会议，会议结束后，该行积极响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联系了鄂温克旗伊敏苏木，建立合作意向，对伊敏苏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基本情况做了摸底和了解，拟在市政府的领导框架内参与解决伊敏苏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103 户 249 人的扶贫工作。在具体践行金融扶贫的模式方面，除单点单户扶贫贷款外，该行已有的模式为“养殖大户 + 贫困户”的模式，这种模式有别于一般的“龙头企业 + 贫困户”的模式，因为该行体量相对较小，与龙头企业合作需要单笔投放的信贷额度远超我行的监管允许额度，因此，我行的模式为选取嘎查里信誉较好的带头人，比如种养殖大户、嘎查达或嘎查书记，为其提供配套贷款，在利息方面予以优惠，同时商定该合作模式必须带动 5-10 户的贫困户，为这些贫困户偿还贷款利息或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经济补助，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了体量相对较小的村镇银行的扶贫模式。

在解决牧区民间借贷问题方面，该行积极与鄂温克旗政府主动联系沟通，主动提出为当前牧区部分高利贷持有者置换高利贷，目前该行已经与鄂温克旗政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用该行信贷资金置换高利贷资金，目前全旗的高利贷持有者中有相当一部分同

时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因此，该行在实际工作的开展中，将探索金融扶贫和高利贷置换工作的融合联动，力争解决牧区的实际问题。

二、普惠金融使命下村镇银行商业可持续发展思考

展望未来，在经济新常态下，要想把小银行，特别是小银行中的村镇银行做好还有很多路要走。一是必须坚持村镇银行服务三农和小微的基本定位不动摇。村镇银行不能丝毫背离村镇银行设立的初衷，坚定支持三农、服务小微，必须要坚持这个定位不动摇，否则就会产生与自身体量不相匹配的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对村镇银行的体量而言，贪大求全、垒大户在风险抵御能力和风控准备上还是很难操控的，小而分散更符合村镇银行的定位。做好客户维护和管理是强化银行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协调发展的重锤之举。二是要注重以人为本，重视人才培养。三农及小微贷款，对于村镇银行而言，不是依靠多么高深的科学技术或风险防范手段，核心在于对借款人的把握，对借款人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的判断，再完善的制度和考核机制也不可能完全替代一线客户经理对客户本质的把握。因此，一线信贷员对村镇银行信贷业务体系构建及质量控制具有关键作用，村镇银行最根本的核心竞争力其实是人才，必须重视人才培养，打造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三是村镇银行虽小，但也要有清晰的发展战略。村镇银行应该重视对核心信贷能力水平的建设，重视主动负债能力的提升。以村镇银行的核心定位为出发点，制定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战略，并以此进行各项资源的配置。只要目标明确、路径清晰、行动有效，村镇银行的未来一定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内蒙古银保监局积极推动普惠金融工作

近年来，内蒙古银保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积极作为、主动作为，不断加大普惠金融工作力度，将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与改进薄弱领域金融服务相结合，督促引导辖内银行业机构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践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一 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夯实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基础。///

内蒙古银保监局结合我区金融服务实际，先后制定出台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意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分工方案》、《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银行业分年度目标》、《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督察方案》以及支持“三农三牧”助力脱贫攻坚、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发展等指导性文件，对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金融服务可得性、金融服务满意度、服务“三大攻坚战”等进行了具体部署，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工作机制、优化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环境，补齐普惠金融服务短板。

二 推动银行业机构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内蒙古银保监局主动作为，积极引导银行业机构回归服务本源，形成各具特色、相互补充的金融服务模式。截至2018年末，辖内5家大型银行共设立各级普惠金融事业部95个，均实现了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全覆盖；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共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1314家，同比增加85家；部分村镇银行在董事会层面建立了“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他银行业机构的普惠金融专营机构也在推进中，有的股份制银行也设立了相应的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本着风险可控、成本可覆盖、经营可持续原则，努力实现农村牧区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内蒙古银保监局加快推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引导银行业机构在机构空白乡镇新设网点，综合运用便民服务点、电子机具、流动服务站、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服务空白行政村延伸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末，全区银行业机构已覆盖乡镇721个，乡镇机构覆盖率提升为90.35%；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的行政村10574个，行政村服务覆盖率达到95.35%。

三 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牧业金融服务质效。///

内蒙古银保监局坚决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党的大政方针，督促银行业机构有效落实各项涉农涉牧金融政策，以扶贫小额信贷、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特色农牧产业贷款为抓手，全力做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工作。截至2018年末，涉农涉牧贷款余额达

到 8393.55 亿元，呈现逐年增加趋势。

四 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税政策，调动银行业机构的积极性。\\

内蒙古银保监局通过认真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推动银行业机构不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动能。按照 2018 年末数据统计，辖内 131 家法人银行业机构可享受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扶持资格，占全区小微企业监管考核法人银行业机构的 77.06%，较上年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扶持资格增加 51 家，增幅 63.75%；所有免税法人银行业机构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48.73 亿元，占辖内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 85.2%。

五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内蒙古银保监局通过建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考核监控体系、开展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稽核调查等，督促引导银行业机构认真完成“两增两控”、“信贷计划”、“利率监测”等监管目标，严

格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普惠金融政策措施；鼓励银行业机构不断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针对小微企业资产特点和融资需求，研发小微企业中长期融资产品，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和综合成本，进一步主动向小微企业减费让利，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截至 2018 年末，全区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6641.27 亿元，同比增长 4.83%。整体上完成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监管目标。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65.73 亿元，同比增速 10.96%，比各项贷款同比增速高 2.20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 41.13 万户，同比增长 3.11 万户。全区非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8.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69 亿元，信贷计划完成率 233.49%。累计向民营、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 354 亿元；2018 年通过利息减免为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成本 5.96 亿元，通过评估、登记、担保、公证等费用减免为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成本 4300 万元。

（内蒙古银保监局 李海波供稿）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多措并举 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实现跨越提升

为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总行普惠金融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打通企业融资的“最后一公里”，2019 年新年伊始，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正式落

地运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在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体现国有大型银行责任担当方面迈出坚实一步。

搭架构，专司特定服务。为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五专”机制建设要求，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率先整合中小企业部和普惠金融事业分部，组建新的普惠金融事业部，负责面向传统金融覆盖不到的中小微企业、农牧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的服务工作。同时，强化对全辖的垂直管理，将普惠金融服务机构进一步向辖内各二级分支行以及县域、乡镇等末梢延伸，提高存取款、资金划转、缴费服务等基础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积极建设普惠金融专业队伍，不断充实人员力量，着力提高从业人员数量及业务能力，为普惠金融业务全面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建机制，保证服务到位。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要求，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增两控”部署，全力以赴抓落实，支持地区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全面细致研究《内蒙古银保监局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意见方案》，出台《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加强中小企业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若干措施》《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中小企业与普惠金融市场竞争力提升实施方案》《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普惠金融相关政策汇编》等政策制度，逐年设定了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等实现目标，逐步设立与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组织架构体系、产品服务体系、扶持政策体系、消费者保护体系和协调保障体系，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营经济的能力，扎实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创产品，提升市场覆盖。积极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及服务，深入研究内蒙古优势产业集群，创新设计了通辽肉牛、草原和牛、富源牧业、圣牧青贮贷、二连关税保函等十余个特色服务方案，覆盖全

区50%以上的地辖市。围绕伊利、蒙牛、圣牧高科、赛科星等核心乳企，推广“乳业通宝”“青贮贷”等产业链特色服务，推出“助保金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强龙贷”等多项创新贷款业务。在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呼伦贝尔市等地多次举办绿色农畜产品、养殖业银企对接会议，做好业务宣传，挖掘潜在客户。截至2018年末，全行普惠金融“两增两控”口径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过30亿元。与此同时，持续加强对普惠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关注贷款审批等关键风险控制环节，从白名单营销、情景规划、放款审核和贷后检查等环节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将发展目标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投资源，保证业务长效发展。为全面激发业务拓展活力，研究出台《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2019年普惠金融业务竞赛活动方案》，以人行定向降准为首要目标、以风险可控为经营前提、以各分行信贷增速为硬性指标，重点奖励在普惠金融业务拓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业务人员。同时，为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匹配专项战略规模、FTP补贴、经济资本优惠等政策，保持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有效提升市场影响力，实现了普惠金融服务从“量”的扩大转向质量、效率、动力的全面提升。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做好新时期普惠金融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将以强烈的担当精神和昂扬斗志，让金融之水流向最贫瘠、最需要的地方，让金融之力所到之处迸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让普惠金融向着更高质量、更加普惠的方向发展。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林洋 张桐供稿）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开展 2019 年度“3·15”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识别能力、自我保护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守住金融风险底线，构建和谐和金融消费环境，内蒙古银行业协会认真落实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做好 2019 年“3·15”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银协便函〔2019〕156 号）要求，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了“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主题活动。

按照监管机构“六统一”、“七个必须”的要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活动期间，协同内蒙古银保监局分 3 次对各金融机构宣传情况进行督导，统一和规范各银行网点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对是否统一活动主题、活动口号、活动内容以及是否突出重点、贴切实际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积极参加地方政府的主题活动。3 月 15 日上午，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组织参与了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与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举行的“放心消费在内蒙古”，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欧阳晓辉出席了本次活动。本次活动以宣传“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为主题，聚焦民生关切，助力消费升级，全面推开“放心消费在内蒙古”创建活动，加强诚信建设，促进社会共治，不断提升全区消费维权工作水平。活动期间，协会代表金融行业通过宣传展板、现场问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和介绍金融安全案例知识，使社会公众对于消费者享有的权利、风险责任意识、信息披露及个人信息保护等知识有了较全面的了解，

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开展宣传周专项活动，宣传形式多种多样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按照要求，将“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作为此次宣传周统一口号，积极扩大我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各会员银行一是成立了领导组织，部署全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相关工作，制定活动方案、实施细则、措施、办法，明确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活动方式等一系列要求。二是通过在营业网点 LED 电子显示屏统一宣传活动口号，在网点内开辟宣传教育专区，提供专人咨询，通过开展消费者维权和金融知识小课堂等内容向客户普及相关知识。三是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短信、微信、互联网等设置专题、专版、专栏宣传，持续集中宣传消保知识，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内蒙古银行、包商银行在各大报刊网站媒体开展了深度合作，通过刊发活动信息，从合理负债不越线、防范各种“看似无门槛”的贷款套路、整体规划资产和负债以及保障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等方面对社会公众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扩大受众群体和覆盖面。同时，通过拍摄宣传片、制作“美篇”和在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上持续推送发布有关活动信息和金融知识。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在厅堂客户等候区开展金融知识小沙龙，安排宣讲员用通俗的语言、生动的事例向客户宣传金融常识、理财技能；同时利用各类非法集资案例，让客户在等待办理业务之余，利用碎片时间，增强防范风险的意识，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提高对自身权益的保护意识。在营业厅进行必要的安全提示，除了对支付安全进行宣传外，着重加强非法融资危害和风险的揭示，

使消费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重账户安全、提升辨别真伪能力，并在分支行举办的客户活动中增加金融知识小讲堂环节，建立公众教育长效机制。

以“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为契机，建立行业服务长效机制

各会员单位结合自身金融优势，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识别防范风险能力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各金融机构在集中宣传活动的同时，持续在各营业网点显著位置设立公布投诉告知牌和咨询点，通过发放防电信诈骗、防非法集资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材料，以及现场解答客户疑问的形式，持续强化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进一步构建与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进行常态化宣传。各机构根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需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金融风险防范并重，进行自查、自省，对于各业务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和纠正，对规范员工从业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风险案件等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促进广大员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

进一步加强。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还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与本单位员工的任用、考核和评优相结合，不断规范员工服务行为，提升该行服务品质，深入推动了内蒙古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发展。

影响深远，成效显著

通过监管机构督导检查、协会大力推动和各金融机构积极配合、上下联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据统计，此次活动我区银行金融机构组织辖内分支机构累计活动5049次，各级负责人参加活动4843次，召开消费者座谈会377次，解答消费者咨询约51642件，解决消费者投诉纠纷数量211件，发放宣传资料累计约2287万份，通过媒体报道132次，发布消费风险提示或消费警示信息14338条，网上信息发布6745条，拍摄宣传片67部。通过本次活动宣传周，强化了银行的服务意识，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识别能力，为增强金融消费者维权能力，引导消费者解决消费纠纷，树立银行业文明诚信、服务大众的良好社会形象奠定基础。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康燕春供稿)



工商银行内蒙古乌海分行 认真做好“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工商银行内蒙古乌海分行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识别能力、自我保护意识和责任承担意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3·15”期间，该行辖内各营业网点通过电子显示屏播放该行制作的动漫宣传片，通过电子屏

滚动播放本次宣传口号、标语及相关内容。本次活动开展以“权利·责任·风险”和“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为主题的公益宣传活动，走进社区、商业区、广场、车站、街头巷尾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通过本次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金融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引导金融消费者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风险责任承担意识，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该行的良好社会服务品牌形象。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 孟昕供稿)



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积极开展3·15教育宣传周活动

3月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围绕“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主题，在全辖范围内积极开展2019年“3·15”教育宣传周专题活动，重点突出提升服务意识，公开服务承诺，改善服务质量，创新服务形式，努力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点面结合，立足网点全景宣传

活动开展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以网点厅堂为宣传阵地，设置宣传咨询台，由客户经理、理财经理、大堂经理担任咨询员，向客户宣传各类金融知识。同时，充分利用网点阵地宣传的优势，通过在金融知识宣传专区摆放活动折页、播放金融知

识宣传短片、分发宣传单、LED 宣传、集中宣传、门口设置宣传台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消费安全知识。特别是在中行网点厅堂，客户经理亲自向前来咨询业务的客户发放宣传折页，现场向客户普及非法金融广告的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增强自身风险责任意识的做法等金融知识，介绍常见的个人理财工具和理财风险防范、如何正确理财、如何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等金融知识，并广泛听取、收集客户意见建议，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案例共享，融入社区贴心宣传



在全区各盟市分支机构，中国银行员工结合时下热点和高发案例，进社区开展线下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广大金融消费者讲诚信、守底线，不制造、不传播金融谣言，自觉抵制非法金融广告、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银行卡盗刷等现象，净化金融生态环境。其中，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组织骨干员工前往绿地小区进行户外宣传，结合小区客

户群体金融消费偏好，现场引导消费者正确合理使用正规金融服务，教育社会公众远离和抵制非法金融活动，增强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满洲里市分行组织优秀客户经理前往人口较密集的扎赉诺尔支行附近社区，重点为老年人群普及宣传金融知识，以社区老年人遭遇的电信诈骗事件为例，一对一传授防诈骗方法，以帮助老年人及时识骗、正确维权。

送教上门，走进企业对口宣传

活动开展期间，包头分行走进代发薪企业包头市鑫萱药业有限公司，送教上门，为企业员工重点讲解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维权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普惠金融、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有关内容，并着重通过外拓产品如手机银行，介绍现代科技金融所带来的便利与快捷，宣传个人征信的重要性以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性，通过此次宣传，不仅有效传导了“权利、责任、风险”的理念，向企业员工普及了日常生产生活中所必要的金融基础知识和识别、防范风险的技能，增强了大家的金融风险意识与防范能力，同时，也拉近了银企关系，为进一步深化合作提供了助力。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继续担当社会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教育引导，并通过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贡献中行力量。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张桐供稿）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普及金融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金融安全意识，2019年3月，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全辖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紧扣“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权利、责任、风险”的活动口号，做好“六统一”和“七个必须”，通过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加强对金融消费者风险责任意识的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责任承担意识，创新服务形式，展现银行业良好形象，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为开展好本次宣传活动，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对活动进行了周密安排，制定了宣传活动方案，印制了宣传折页、海报分发至各网点进行布放，网点阵地宣传要求在晨会时集中对宣传折页内容进行学习，将各项任务和要求迅速传达并落实到每一位员工，通过网点LED展示屏播放宣传标语、宣传视频，大厅摆放宣传折页、设立宣传窗口，柜员多说宣传语一句话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

2019年3月14日，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还专门抽调了8名蒙古族员工组成了蒙古语宣讲团，第四次赴内蒙古民族学院，用蒙汉双语为少数民族师生们送上3·15金融知识宣传普及与金融服务，内容主要向大学生人群普及所需的金融知识，对金融机构、存贷款知识、征信知识、银行卡安全用卡常识等方面进行广泛宣教。同时，宣讲团主讲以真实案例作为基础，对电信网络诈骗常见的多种手段进行分析，讲述了如何防范处理电信网络诈骗，特别针对当下校园网贷高发态势，给在座的学生详细的分析了校园网贷的特点，告诫学生们应认清校园网贷的危害，树立正确的消费观。课堂宣讲期间设置抢答环节，增强活动效果同时巩固学习内容，课堂气氛热烈，学生们反响良好。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在经营管理过程当中，始终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贯穿始终，并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示范单位和标杆单位荣誉称号。下一步，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还将进一步把金融知识公益宣传作为一项长效机制，突出阳光服务特色、少数民族地域特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王振涛供稿)



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9年3.15消费者权益知识
蒙古语宣传进校园

“保障权利 承担责任 防范风险”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积极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为积极响应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以及华夏银行总行关于“2019年度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的相关号召，切实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风险责任意识，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在3·15期间组织辖内各分支机构开展了2019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活动前期，分行印发了《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2019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华银呼个人(2019)26号)，并且召开专门会议，部署3·15活动的各项安排。统一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各支行网点印制了宣传折页、易拉宝、宣传横幅。各支行设置专门的宣传专区，指导机构大堂经理将折页、易拉宝摆放到位，引导感兴趣的客户了解相关活动内容；并从分行端统一将本次活动的活动口号“权利、责任、风险”“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通过支行门头LED电子显示屏统一滚动播放，吸引更多的客户了解3·15活动，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利用该行微信公众平台，面向广大消费者发布3·15宣传内容。活动周期间，该行员工身着行服，身披绶带，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来往的客户，为大家讲解有关3·15维权的知识，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该行将始终将维护广大消费者的权利作为己任，践行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力争做到天天3·15，从银行业的角度引导金融消费者合法合理，理性有序的维护自身权益。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王敏供稿)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启动消费者 权益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为加强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责任意识、权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构建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有效落实人民银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等监管单位相关要求，日前，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组织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全辖网点全面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本次活动以人民银行“权利 责任 风险”和内蒙古银保监局“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为主题，旨在加强对金融消费者风险责任意识的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通过合法程序理性解决金融消费者争端。为做好本次宣传活动，该行专门成立宣传活动小组，走入社区、街道、走入群众之间。各网点在客流量较大的区域设立金融知识咨询台，通过拉标语、摆放宣传海报、播放宣传短片、发放金融知识宣传手册等方式传播金融知识。活动中工作人员提醒公众要增强风险责任意识，科学评估个人和家庭的债务

水平，学会整体规划资产和负债。

宣传活动邀请专业法律工作者为消费者普及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信息安全权等八项基本权益，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关于信息披露、营销禁止、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内容，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利，提醒公众时刻擦亮双眼提高警惕，远离非法贷款小广告，尤其防范各种“看似无门槛”的贷款套路，切勿因贪小便宜而掉入陷阱。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包咏梅供稿)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银行业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2019年3月15日，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走进大学城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活动现场，银行工作人员通过讲解“智能消费”“校园贷”“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让大学生警惕金融“陷阱”，谨防金融诈骗。

本次活动大学生为主要普及知识对象，针对反假币技巧常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违规校园贷、征信陷阱等学生群体可能遇到的支付安全隐患，通过精彩的解说、生动的案例、活泼的互动开展多角度的宣传普及工作，旨在增强大学生们的金融素养及金融风险防控意识，帮助大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金融观。此次活动拓展了金融知识普及的受众面，也为校方丰富了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课题。

一位参加此次活动的学生表示：“以前没有接触过这么全面的金融知识，浦发银行这个活动让我们受益很多。”

银行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学生，当前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安全尤为重要，做到“不随便扫二维码”、“少用公共场所的wifi”。无论是身份证、学生证还是支付宝、银行卡账户，都不能随意透漏给他人，购物分期要量力而行，切忌以贷还贷。同时，提醒广大在校大学生，一定要珍爱自己的个人征信，做理性消费、诚实守信的金融消费者。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表示，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是浦发银行履行企业公民义务、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下阶段，分行将持续探索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的长效机制，不断扩大覆盖面，为提升广大民众的金融素养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赵彦供稿）

内蒙古农村信用社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为了推动银行业健康发展，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内蒙古农村信用社精心组织，认真部署，上下联动，紧密配合，多措并举积极开展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以“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为口号，统一使用“3·15”教育宣传周的标识及海报，创新教育宣传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统一在各营业网点醒目位置设立宣传台摆放宣传资料、展播2018年微视频大赛获奖作品、张贴宣传海报，通过悬挂横幅、LED显示屏等形式，集中展示活动宣传标语。

各旗县级法人机构通过采取进社区、进农区、进商圈、进学校等形式积极开展本次“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期间共开展1152场集中宣传活动，召开消费者座谈会221次，发放宣传资料数量45.36万份，集中宣传活动主要采取设立宣传点、张贴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举办金融知识专题讲座、开展有奖问答等方式进行，围绕宣传主题，关注金融消费者的实际需求，把握重点，现场为金融消费者讲解各类金融知识。通过与金融消费者交流互动，引导社会公众远离和抵制非法金融活动，避免盲目投资和冲动交易，增强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使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知识普

及由集中活动逐步拓展为日常教育。

2019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自治区联社系统共发出宣传资料45.36万余份，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宣传报道共计131次，现场解答消费者咨询数量43905个，解决消费者投诉纠纷数量15个，受众人数38.42万余人，遍布全区各旗县级法人机构。

本次宣传活动同时增强了各盟市机构员工金融知识储备量，对进一步普及金融知识，倡导金融消费者合理选择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其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抑制盲目投资冲动，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宣传活动亮点：

1. 包头农商银行

包头农商银行以营业机构作为主要宣传阵地，通过设立宣传站、粘贴海报、发放折页、LED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开展沙龙、各支行进入周边商铺、社区、公园等进行集中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2. 霍林郭勒市联社

霍林郭勒市联社组织全体职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内部动员培训。坚持厅堂宣传，全辖网点LED显示屏，视频播放器，循环播放宣传警示语、

视频动画短片，厅堂消保知识教育区摆放宣传折页。做好集中宣传，联合本市公安、工商等部门走入商业中心、商铺开展户外集中宣传，设立宣传咨询台，为消费者一对一讲解金融安全知识。



3. 科左后旗联社

科左后旗联社通过全旗25个营业网点悬挂宣传标语、电子滚动屏24小时不间断播放宣传口号、液晶电视播放宣传视频、设置服务专区、摆放宣传折页、发放宣传资料。小区、商场设置咨询台，出动流动服务车，发放宣传资料，蒙汉双语为金融消费者讲解金融知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线上宣传。



4. 库伦旗联社

库伦旗联社通过悬挂横幅、LED 显示屏等形式，集中展示活动宣传标语。工作人员走进农村集市、走进校园、走进村部，为金融消费者普及金融风险的辨别与防范知识，以及消费者拥有的各项法定权利、解决金融消费争议的正当渠道和方式等。此外，库伦旗联社还以此活动为契机，深入商户、超市，进行现场残损币兑换，获得了一致好评。



5. 乌拉特农商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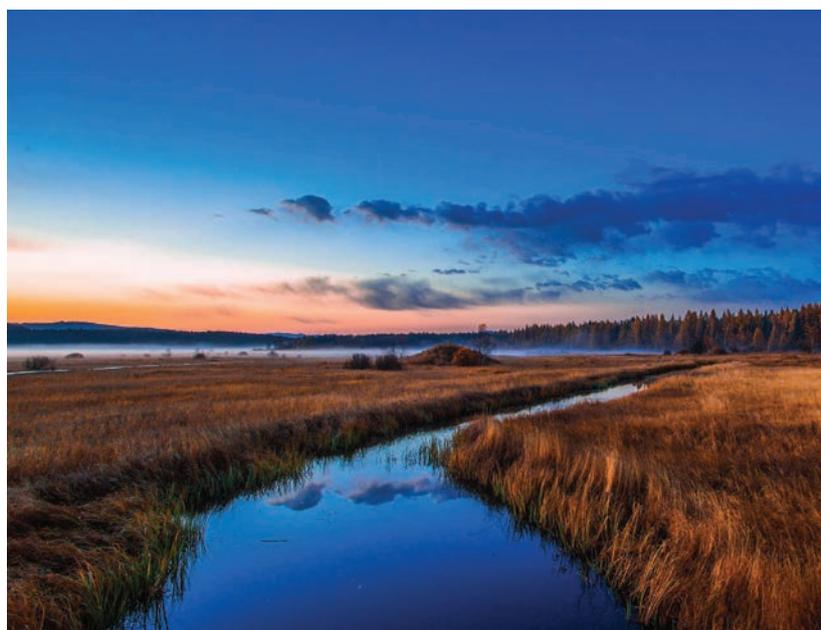
乌拉特农商银行选取人群密集区商场、社区、校园为宣传主阵地，通过现场摆放拱门、宣传手册、折页、咨询台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银行卡、征信、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同时，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知识。



6. 鄂伦春农商银行

鄂伦春农商银行在各网点营业厅内摆放了宣传材料，向社会公示了优质服务承诺，组织人员进行宣传，在行内电子显示屏中滚动播放主题口号和案例宣传片，走进阿里河镇东风社区和阿里河村开展了一次金融消费安全知识宣讲座谈，在总行营业部与消费者进行一次互动交流。

(内蒙古农村信用社 杨艳霞供稿)



通辽银保监分局、通辽银行业协会与通辽保险业协会共同开展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为持续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引导银行业保险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切实树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3月15日上午，通辽银保监分局、通辽银行业协会和通辽保险业协会共同举办了2019年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通辽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金融办、通辽银行业协会、通辽保险业协会及驻市银行业和保险业等30家机构120余人参加活动。

包志伟副局长在宣传活动中表示：“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各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在活动形

式上要做到“六统一”，在活动内容上做到“七个必须”，突出“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活动主题，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品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活动现场，30家机构宣传人员通过发放宣传知识手册、各类宣传品，现场讲解，层次鲜明、深入浅出地向消费者讲解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银行卡盗刷及销售误导的基本特征、常见手法、社会危害及补救措施，增强消费者金融知识与技能，提高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提示消费者警惕和远离各种形式的非法金融活动，拒绝不明虚利诱惑。活动吸引了众多消费者驻足观看、聆听、提问，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通辽银行业协会 罗雪萍供稿）



赤峰银行业协会和赤峰保险业协会联合 组织开展“3·15”银行业消费者权益 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为有效保护银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入推进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营造金融机构与消费者和谐发展的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按照赤峰银保监分局工作部署，配合赤峰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赤峰银行业协会于2019年3月12日-15日开展“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督导工作。

赤峰银行业协会组成两个小组，分别对赤峰市区和元宝山区、宁城县、敖汉旗和喀喇沁旗共1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督导工作。

在督导过程中，工作组随机抽查了25个银行网点，与网点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各机构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所采取的措施，及宣传周期间的宣传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并对机构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记录。

此次“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旨在加强金融消费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提升金融消费安全意识，引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各银行业机构要突出“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活动主题，提升银行从业人员服务意识，改善服务质量，展现银行业的良好形象，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赤峰银行业协会 李宜莹供稿）



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积极组织开展“3·15”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为全面落实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和锡林郭勒银保监局关于做好2019年“3·15”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的有关要求，持续推动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引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由锡林郭勒银保监局指导，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自3月11日起，历经1周时间，开展“3·15”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号召，紧扣“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的活动口号，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渠道，围绕“提升金融服务品质”、“普及金融消费安全知识”、“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权”三方面内容，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和自有资源，发挥营业网点多、触及延伸广的优势，创新宣传方式和宣传手法，针对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洗钱、电信诈骗、银行卡盗刷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及依法维权方式途径等方面，进行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

一是在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或利用营业网点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活动标语、宣传口号；二是深入社区、商超、中心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折页；三是依托扎根基层的营业网点送金融知识下乡，深入农村、牧区开展流动宣传；四是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送金融知识进校园，举办专题讲座；五是架起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现场解答公众在金融消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期间，为推动落实活动要求，确保活动取得实效，锡林郭勒银保监局、锡盟银行业协会专门组成检查督导组，深入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和活动现场进行了检查指导。活动现场布置统一、井然有序，工作人员热情地向公众发放宣传资料，耐心接受咨询，用语规范通俗易懂，积极引导广大公众不断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识能力，提升金融消费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维护好个人账户资金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得到了社会公众的认可。

此次活动的开展，切实维护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展现了银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对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金融生态健康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 徐占利供稿)



巴彦淖尔“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全面启动

春风浩荡，人头攒动，3月15日上午，巴彦淖尔文博中心广场，由巴彦淖尔银保监分局统筹部署，巴彦淖尔银行业和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协调，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2019年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全面启动。

巴彦淖尔市银保监分局、巴彦淖尔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及驻临河区各银行、保险30多家机构约400余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巴彦淖尔银保监分局主要领导、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及部分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本年度金融、保险系统“3.15”教育宣传周活动内容之一是引导金融消费者依法维权，让更多金融消费者了解自身的各项法定权利和义务。各金融保险机构利用制作精美、图文并茂的宣传展板、搭建气球拱门、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吸引大批群众驻足了解。各金融机构的干部员工，热情接待过往咨询的群众，详细讲解金融政策和服务内容，寓教于乐，形式多样，对提升市民金融素养，共享正规金融产品和服务起到重要作用。对进一步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金融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化、常态化具有重要意义。

(巴彦淖尔银行业协会 刘秉忠供稿)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及内蒙古银保监局定点扶贫工作部署，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联系，定点发力，主动帮扶。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主办、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办的全区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洽谈对接会上，协会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民政局和察哈尔右翼后旗民政局签署了助力脱贫攻坚帮扶意向书，初步确定今年将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消费扶贫金额达到100万元。同时，协会将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引导组织会员单位继续做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扶贫工作，广泛开展党建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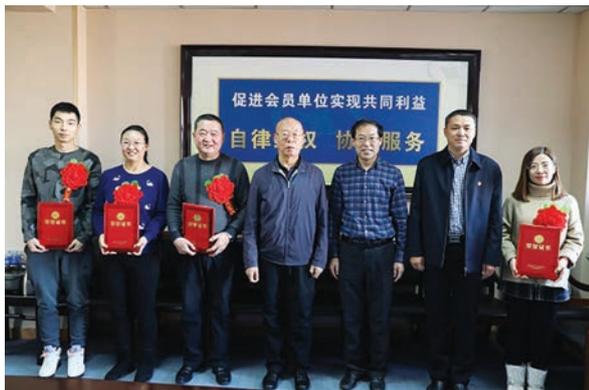


贫、结对帮扶、扶志扶智、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确保帮扶项目落地见效，积极推动我区银行业助力脱贫攻坚战。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林杰供稿）

树立典型 表彰先进 推动内蒙古银行业协会 秘书处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年度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表彰大会



2019年1月17日，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召开了年度表彰大会。协会副会长宋建基莅临会场，为获奖人员颁奖并总结讲话，兰青峰秘书长宣读了表彰决定，会议由副秘书长戴生耀主持。2018年，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在原内蒙古银监局和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正确指导下，在秘书处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为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按照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绩效考核及综合考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民主、公开、择优”的原则，通过组织个人述职述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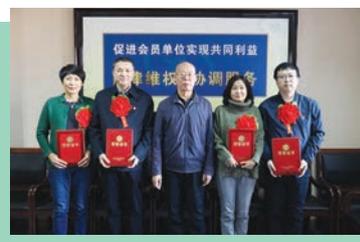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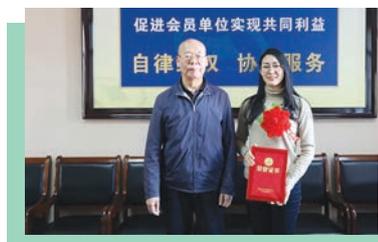
民主测评和集体研究，评选维权部、信息宣传部为“2018年度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先进集体”；戴生耀等5位同志被授予“2018年度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表彰大会同时对2018年度协会秘书处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刘佳被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楼丹等4名同志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宋会长作了总结发言。他说，2018年协会秘书处无论是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都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达到了以服务促进业务提升的目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新的一年，要结合内蒙古银保监局监管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落实协会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协会整体工作发展。

2019年，协会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有关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会员、辅助监管”为宗旨，以担当“会员与政府连接的桥梁和纽带、行业服务窗口、监管助手、会员之家”为己任，充分发挥“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努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孙艳霞供稿）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举办 《个人所得税法》及银行业税务知识专题培训

为配合国家税务机关做好税法政策宣传工作，让银行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懂政策、会操作，确保银行业在经营活动中降低税收成本和涉税风险，让包括金融从业人员在内的纳税人享受更多税改红利，内蒙古银行业协会于1月举办《个人所得税法》及银行业税务知识专题培训，来自25家会员单位的财务会计、薪酬管理负责人共计70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由协会副秘书长戴生耀主持。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个税处樊德新从个人所得税改革历程、综合所得计税方式、专项附加扣除政

策以及其他优惠政策等四个方面入手，总体介绍了个税改革的亮点，并以问题为导向进行逐条全面细致的解读。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郭军就银行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等最新政策作了详尽具体的解析。

学员们用心听讲，认真做笔记，并在现场提问交流，老师答疑解惑，培训取得预期效果。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张咏梅供稿）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召开自治区银行业守押社会化服务座谈会

为推进我区“平安银行”建设，提升银行业守押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各会员银行的沟通交流，内蒙古银行业协会于2019年1月29日组织召开了自治区银行业守押社会化服务座谈会。各会员银行分管运营和守押工作的行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共计60余人参加了会议。

国内知名安保行业专家、深圳市威豹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闵奕波为与会人员从守押行业现状、国内国际和未来形势、案例分析等三个方面进行了专题讲座。各会员银行就各自单位守押工作开展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相关建议进行了座谈交流。协会秘书长兰青峰同志在总结讲话中强调，一是要多方协作，积极推动建立和维护我区银行业守押社会化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形成守押市场的多元化，促进守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理，加快守押装备与技术改造升级，提高守押人员综合业务素质 and 守押服务水平。二是通过建立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规范守押市场秩序，打破价格垄断，理顺守押收费价格，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银行业机构营运成本，实现

守押服务的“提质降费”。三是积极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我区守押社会化服务和价格标准，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提升守押服务质量，维护银行资产安全。四是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及时反馈守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诉求，对于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及时反馈于银行业协会，由协会代表行业向有关部门反映和协调解决。

通过此次培训与座谈，各会员银行了解了国际国内安保形势及金融安保押运方面的前沿信息，交流了守押工作的经验做法，探讨了守押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在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降低服务费用等解决途径。协会今年将继续协调解决我区守押社会化服务提质降费的痛点问题，督导会员银行业机构强化金融安全防范建设，提升金融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银行业安全稳定运营的内外部环境。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林杰供稿）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领导会见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公司董事长李涛海一行

2月15日上午，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兰青峰秘书长在本部会见了应邀到访的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涛海，总经理孙国昌，运保部部长白栓平一行，双方就加强业务交流合作，推进守押服务社会化建设，规范守押服务市场秩序以及提质降费等情况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多项共识。副秘书长楼丹、维权部主任林杰参加会见。

兰青峰秘书长对李涛海董事长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高度肯定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对我区银行业的重要贡献，并详尽介绍了协会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维护银行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金融稳定和规范守押服务市场秩序等情况。他表示，双方要加强合作，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我区守

押社会化服务和价格标准，提升守押服务质量和安保水平，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银行资产安全。同时，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形成守押市场的多元化，促进守押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理，加快装备与技术升级，拓展合作领域与服务项目。要规范守押市场秩序，理顺守押收费价格，降低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营运成本，合力推进守押服务的提质降费工作。

李涛海董事长一行就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公司国企改革情况、拓展合作领域、规范市场秩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发表了相关建议并深度沟通，双方达成多项共识。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林杰供稿)



减费让利 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召开 2019 年全区银行业协会工作座谈会



2019年3月1日，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在内蒙古国航大厦组织召开了2019年全区银行业协会工作座谈会。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副会长宋建基、秘书长兰青峰、副秘书长楼丹及各盟市银行业协会常务（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各部门负责人和协会有关人员共计3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戴生耀主持。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副会长宋建基同志传达了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年全国银行业协会联席会议精神。

宋建基强调，此次联席会议的主题是响应中央关于进一步减税降费服务实体经济号召，传达银保监会党委有关精神，加强工作沟通与联动，推动全国银行业协会让利，支持引领银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会议明确，各协会情况不尽相同，会费收取、

培训费标准也各有不同，因此，中银协不做统一要求、不搞一刀切，更不会与考核挂钩。会议就如何贯彻减费让利，提出了“要认清现实，提高站位；直面问题，落实行动；注重引导，加强沟通”等几点工作意见。

协会秘书长兰青峰同志总结回顾了内蒙古银行业协会2018年工作情况，通报了协会2019年工作安排。

2018年，协会各项工作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内蒙古银保监局和自治区社管局的领导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秘书处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坚持从严治党，强化从严治会，提升服务能力，维护金融秩序，支持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发挥“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作用，有效传导监管政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取得

明显工作成效。特别是在推动联合授信、银团贷款、大额授信业务平台、债委会建设、合规文化、文明规范服务、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突破，有效推动防范化解了金融风险，进一步提升了协会服务质效。2019年协会各项工作，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内蒙古银保监局2019年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支部建设为统领，以服务会员、辅助监管为工作抓手，充分发挥“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努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

协会副秘书长楼丹同志通报了《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关于减费让利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方案》；宣读了《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减费让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倡议书》。

在座谈交流环节，与会代表围绕如何进一步减费让利，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作用，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助力金融精准扶贫、加快普惠金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刘佳供稿）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减费让利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倡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实现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内蒙古银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理应积极行动，主动为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费用负担，助推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做好金融支持，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在此，我们向全区银行业协会发出如下倡议：

一、降低会费标准。根据各盟市银行业协会自身情况适当降低会费标准，减轻会员单位负担。列入会费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单位收取费用。

二、规范服务性收费行为。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三、不新增收费项目。在现有的收费项目基础上只做“减法”不做“加法”，原则上不再新增任何形式、任何行为的收费。

四、坚决停止违规开展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收费的行为。严格执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有关规定。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党支部召开 2018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2019年3月4日，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协会党建指导员宋建基、内蒙古银保监局机关党委督导张胜利、姜会以及全体党员参加了本次组织生活会。

会议由协会秘书处党支部书记周亚树主持。会议对秘书处党支部主要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同时，结合《局机关党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秘书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报。

秘书处党支部全体党员对照《党章》，深刻进行自我剖析与自我批评，针对支部其他同志存在问题，指出不足，提出批评意见，有针对性地纠正整改。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志们相互指出了问题，

提高了认识，收到了效果。

宋建基同志和张胜利同志分别指出，本次组织生活会敢于碰硬，剖析深入，达到了红脸出汗的目的。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关口前移，防患未然。会议开的很严肃、很真实，令人触动也很受启发。今后工作中党支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下功夫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完善支部组织建设，加强政治思想素质，提高政治敏感性，夯实支部基础，抓好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以党建引领协会稳健发展。最后，支部书记周亚树对各位党员同志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进行了点评，对组织生活会进行了总结并组织开展了民主评议测评。

（内蒙古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党支部 刘佳供稿）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农发行内蒙古分行召开 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暨 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会议



3月8日，内蒙古分行在呼和浩特召开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会议，深入贯彻总行脱贫攻坚工作会议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会议精神，部署重点工作和整改任务。自治区分行行领导，各二级分行、31个国家级贫困旗县支行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自治区扶贫办、发改委、教育厅、农牧厅、文化和旅游厅、卫健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同志应邀出席。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韩建刚同志出席会议讲话。他充分肯定了我行服务脱贫攻坚取得的丰收成果，介绍了全区脱贫攻坚形势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并对政策性金融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出了明确要求。

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田丰同志代表区分行党委讲话。田丰指出，自2017年11月，总行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党建引领省级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合作协议》以来，内蒙古分行累放精准扶贫贷款491亿元，精准扶贫贷款余额565.6亿元，占全区银行业的53.8%，投放量和余额连续三年居全区银行业首位，同时投放重

点建设基金40亿元。总行正在全系统推广支持粮油市场化收购“内蒙古通辽模式”，该模式对产业扶贫工作有巨大推动作用，为确保完成产业扶贫贷款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并率先在全区投放易地扶贫搬迁、扶贫过桥、旅游扶贫、贫困村提升工程、教育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健康扶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贷款，率先在兴安盟设立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1亿元。2018年5月，国务院扶贫办在赤峰市举办全国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机制培训班，4个现场教学点中有3个是农发行支持项目。6月，在自治区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上，农发行作为金融系统代表率先发言。8月，自治区分行行长被自治区党委提名为“全国脱贫攻坚创新奖”候选人并公示。区分行扶贫业务处处长被评为总行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年来，内蒙古分行脱贫攻坚工作得到高度认可，自治区党委李纪恒书记、政府布小林主席、马学军副主席等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批示，对我行的脱贫攻坚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党委委员、副行长石忠海同志作总结讲话。石忠海同志强调，2018年，全区三级行紧紧围绕服务脱贫攻坚目标，聚焦深度贫困，发扬首创精神，深化和拓展“内行党建+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模式，强化了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巩固了脱贫攻坚“先锋行”地位，打造了扶贫信贷“精品”和“亮点”，提升了扶贫信贷管理水平，发挥了抓党建促扶贫的强大作用。

石忠海同志指出，全行上下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全力做好专项巡视整改工作。

石忠海同志强调，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攻克堡垒，聚焦重点区域，加大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差异化支持政策，抓住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措施。要创新引领，激发内生动力，推动政策性金融扶贫高质量发展，政府合作要有新模式，

客户服务要有新方式，业务推广要有新路径，区域业务要有新特色，风险防控要有新认识。

会议期间，各盟市分行、区分行营业部，满洲里市支行分别签订了《服务脱贫攻坚责任书》。

(农发行内蒙古分行 金占跃供稿)



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成功启动 “金融支持自治区外贸企业 发展行动计划”



1月9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与农行内蒙古分行联合主办的“金融支持自治区外贸企业发展行动计划”启动签约仪式在呼和浩特市举行。

本次启动的“金融支持自治区外贸企业发展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是以承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北疆经贸发展为主题，通过建立银政保企长效合作机制，以农业银行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多元化金融服务为核心，重点支持自治区从事对外贸易、流通及生产加工企业，着力为外贸企业客户提供贷款融资、资金清算、外汇交易等方面金融保障，进一步增强外贸企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共同推动自治区对外开放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强力举措。

按照“行动计划”安排，从2019年起，未来3年农业银行每年投放专项信贷资金不低于10亿元，首期合作3年时间累计投放不低于30亿元，并通过多方合作持续推进，力争把“行动计划”打造成为金融支持自治区外贸企业发展壮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成功入选第十四 届全国冬运会唯一金融合作伙伴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首次承办全国冬运会，这是一次全国三十一省、市、自治区参赛、全项目竞技的体育盛会，是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工行内蒙古分行成功取得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唯一金融合作伙伴资格。

近日，该行出席了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的合作签约仪式，在会议现场作为该赛事唯一金融业合作伙伴，共同签订了双方的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工商银行将获得“十四冬”部分名誉使用、新闻报道、广告发布、赛事礼遇、单项赛事及活动冠名、冬运会标识使用、肖像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合作优先权。

下一步，该行将围绕内蒙古体育局促进体育发展的金融需求，提供多元化综合服务需求，全面开启与内蒙古体育局合作的新篇章。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 孟昕供稿)

大的示范性工程。

会上，农行内蒙古分行与自治区商务厅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第三营业部、内蒙古鼎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为自治区进出口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保障，积极解决外贸进出口企业融资担保难题，推动外贸进出口企业健康发展，助力自治区构建外向型经济新格局。

启动会现场，农行内蒙古分行就特色跨境金融政策服务及重点产品进行了解读，并与外贸企业代表进行了现场签约放款，签约贷款金额1980万元，现场放款100万元，合计放贷2080万元。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呼和浩特海关以及各盟市商务局、农业银行各盟市分行、外贸企业代表等230余人参加了签约仪式。

(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 鲁娜 周雅娟供稿)



发挥外汇外贸专业优势，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全力支持外向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践行“稳金融、促发展”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国际化经营优势，为企业提供涵盖境内外融资、跨境担保、汇率避险、增值保

值、现金管理等各领域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为自治区外向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助推“走出去”企业成为内蒙古对外开放的亮丽名片。

强化政金合作、放宽准入门槛，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落实总行《支持民营企业二十条》新政，通过建立授信客户准入白名单制度，提升客户服务层级，实现对“白名单”客户融资需求的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放款，同时针对企业在融资、担保、结算等多业务领域需求，量身定制进出口结算及融资解决方案，在资本金开户、结售汇、投融资等各领域，做好稳外资金融支持，并积极与口岸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海关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全力支持进出口企业实现跨越发展。

加强资源配置、拓宽融资渠道，全力支持“走出去”企业。重点倾斜信贷资源配置，匹配专项信贷规模，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通过整合境内外资源优势，与珀斯、法兰克福等多家海外分行联动，协助境内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帮助企业“走出去”境外发债、跨境并购、境外上市；通过“融资性保函+海外直贷”、“NRA账户+内保外贷”等产品提供跨境融资支持；针对汇率双向大幅波动，推广在线结售汇业务及汇率利率衍生产品的应用，24小时委托挂单，即时报价、即时交易，为“走出去”企业规避市场风险。

提高服务质效、降低融资成本，解决企业“融资贵”问题。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同时提高授信审批时效，针对中小型进出口企业，原则上3至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简化授信批复条件，促进项目及时投放；扩大授信审批授权，对符合我行标准的战略型客户实施特殊授权；总量无新增存量客户年审扩大为基础授权的150%；存量授信使用期限可延长6个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汇率让点、费率减免、利率优惠，搭建海外低成本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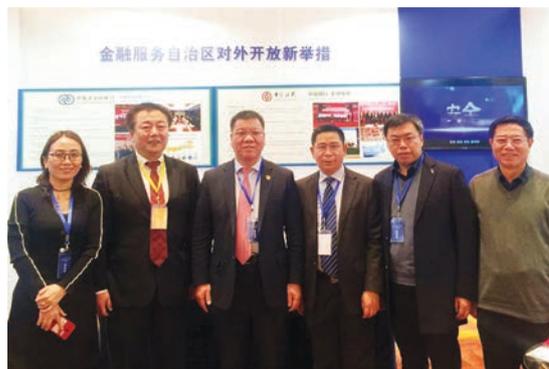
发挥渠道优势，创新产品服务，促进金融稳定及对外经贸发展。利用在中俄蒙跨境经贸合作中的业务首发优势，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推广多币种交叉、即远期融合、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组合创新产品，提供多元化跨境清算及避险增值保障；搭建跨境人民币及毗邻国家货币的清算渠道，打通蒙图、卢布现钞兑换和蒙图现钞双向调运途径，促进双边贸易及投资便利化，助推自治区经济转型升级；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为企业提供专属跨境撮合服务，加强政策风险及反洗钱合规风险管控，全力维护金融平稳运行。

在2月20日全区“稳金融、促发展”政企对接会上，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满洲里市口岸管理委员会签署银政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支持口岸地区进出口企业对外经贸发展；邀请蒙牛集团、富源国际、中铝内蒙古国贸公司等15家“走出去”企业代表及进出口龙头企业参会，并现场与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走出去”专项授信项目合作协议，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并购业务，与吉铁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进口融资项目战略合作，支持企业向澳大利亚、南非、巴西等国采购锰矿、铬矿等进口原材料；与二连浩特市奥森博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建立全国金融服务合作意向，支持企业出口产品对蒙“走出去”和向德国、日本等国技术“引进来”提供金融支持；同时与多家参会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立足企业需求，发挥外汇外贸专业优势，促进成果转化，助力企业发展的行动得到了自治区政府和与会企业的一致认可。

作为2018年首届进口博览会唯一指定银行类合作机构及2022年冬奥会唯一银行合作伙伴，面向未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继续发挥国际化优势，推进金融服务创新，提升“走出去”、“引进来”撮合能力，积极践行“稳金融、促发展”工作要求，为自治区进出口企业客户提供便捷、

优质、高效的综合化服务，集中精力发展跨境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力助推内蒙古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刘春艳 张桐供稿）



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 规划推进绿色银行建设

近期，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制定了《加强绿色银行建设三年规划》，明确提出经过3年的努力，大幅提高绿色信贷投放及占比，到2020年，力争绿色信贷余额增长10亿元以上的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先进的绿色普惠银行。到目前，内蒙古分行绿色信贷累计投放达49.9亿元，绿色信贷结余19.69亿元，贷款投向主要为节能环保火力发电、风力发电、铁路运输项目融资贷款以及符合绿色农业、绿色贸易的小微企业贷款，绿色信贷发展取得的良好成绩。

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通过把握绿色信贷具有优化资产结构、防控环境风险、规范企业行为三大功能，积极强化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授信政策，通过贷款品种、期限、利率和授信额度等差别化信贷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区域内环保、节能项目

或企业，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

在实践当中，首先，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通过加强授信政策实地调研，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授信政策实施细则，及时掌握内蒙古地区绿色生态环保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情况，密切跟踪自治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农牧产业、绿色旅游、绿色农畜产品相关政策措施，有效指导辖内分支机构掌握绿色信贷发展着力点。其次，积极倡导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双支柱”发展策略，以国家及地方政府扶持“三农三牧”、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政策为契机，动态优化调整绿色金融服务方案，鼓励分支机构大力发展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多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积极推进“两权”抵押贷款等普惠金融服务。第三，加强绿色信贷授信政策宣贯力度，通过建立分层级、分条线的多维度绿色信贷培训体系，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绿色信贷发展理念，建立起多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绿色信贷发展合力，充分发挥行内绿色信贷授信政策的引领作用，扩大信贷资源向绿色信贷领域倾斜，不断优化存量信贷资产结构。第四，加强绿色信贷专业人才培养，通过积极参加地方政府绿色金融论坛、绿色金融学会、同业交流研讨等渠道，不断提升绿色金融队伍的专业研究能力，积极收集国内绿色金融发展及管理创新前沿知识，能够在授信全流程环节能够有效识别各行业、客户、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支撑绿色信贷业务健康稳健发展，杜绝向环评不达标企业、“散乱污”企业、未批先建项目等高环境风险的客户授信，积极防范社会与环境风险。第五，持续完善授信客户风险监测工作，建立前台业务部门与中台授信执行监督部门风险监测联动机制，突出环境与社会风险信息的沟通机制，通过对环保、安监、质检、国土等部门多渠道收集环境风险信息，重点加强对存量授信客户中煤炭、钢铁等“两高一剩”领域，以及煤电、房地产领域客户的监督监测，实现发现环境风险能够做到快速反应，及时预警，积极化解信贷环境风

险。

（邮储银行内蒙古分行 康建军 杜宏供稿）



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首个 “无感加油”项目落地

日前，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首个“无感加油”项目在准格尔正式落地。这是分行继大力打造智慧停车场后，全方位探索“无感支付”业务新领域的积极尝试，也是分行贯彻落实总行B端赋能、C端突围战略的现实应用。

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无感加油”项目是集车牌支付、聚合支付、刷脸支付于一体的移动支付业务，合作加油站工作人员手持终端扫描车牌，签约车主无需下车即可快速完成加油、付款，有效解决加油站及车主的痛点问题。“无感加油”项目服务C端，为广大车主带来全新的移动支付体验，助力百姓智慧出行。同时，服务B端，加油站商户通过使用该终端及我行商户管理系统可完成收款、票据打印、流水及报表查询、对账等一系列工作，提升了加油站商户的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

（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 包春梅供稿）



客户赠送锦旗致谢华夏银行 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大堂经理协助追回电信诈骗资金事件



2019年1月8日客户岳某满脸感激持一面锦旗来到华夏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营业室经理一眼就认出这是前段时间我们服务过的一位客户。客户回忆了半个多月前的一次经历：

2018年12月11日，客户到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办理借记卡存款业务。客户告知大堂经理，当天中午收到了提示其违规操作信用卡将被冻结的短信，随后又收到一系统短信验证码，后又接到自称为我行客服人员的电话。致电人员以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并提升信用卡额度为由索要了客户全部短信验证码及借记卡卡号，并要求客户继续往借记卡内存款。大堂经理十分警觉，意识到客户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查询客户信用卡流水已被划走4998元，查看客户短信发现客户已签约无卡免密协议付款。客户表示对划款及签约业务全不知情。大堂经理对各支付平台及银行清算方式十分了解，在引导客户尽快报警的同时，利用客户提供信息及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联系三方支付平台，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据。最终在多日后客户款项被追回，由三方支付机构存回信用卡内。大堂经理还采取了多种手段避免客户资

金损失，包括：帮助客户挂失信用卡、建议客户对借记卡销卡、变更手机号等。在处理此事件的过程中大堂经理不断地安抚及疏导客户情绪，为客户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的各种知识，同时像亲人像妹妹一样关心客户，真心为客户着想。

由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大堂经理的工作态度认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过硬，始终把客户利益放在第一位，遇到突发事件反应机敏、处理得当才能帮助客户成功堵截电信诈骗风险事件。同时由于大堂经理真挚的服务也让客户感到温暖，才能在遇到诈骗的多日里客观从容地等消息。客户在送锦旗的过程中反复致谢，表示不是因为华夏银行大堂经理的帮助，他不仅不可能追回被骗的钱，还有可能按照犯罪分子的要求继续存款遭受更大的损失。在事情发生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将事件经过报送总行运营条线和安全保卫条线，提醒全行注意防范堵截电信诈骗。

“华夏银行，一心为您”这不仅是一句口号，更是全体华夏人用实际行动践行的服务诺言。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裴科供稿)



**兴业银行携手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率先推出工商注册咨询代办
一站式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重大举措，更好地服务自治区商事制度改革，内蒙古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区范围试点“政务+金融”企业注册登记代办服务模式，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的模式，依托商业银行的网点和服务优势，将市场准入窗口“下沉、前移”，努力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智能化、规范化的“一站式”咨询代办服务。2018年11月20日，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签署《政银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为市场主体免费提供资料录入指导及营业执照打印的咨询代办“一站式”服务。

近日，兴业银行携手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率先在赤峰地区推出集工商注册、账户开户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企业自3月21日起在赤峰地区兴业银行网点即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实现“就近办”与“马上办”，银行代办专员负责指导企业进行工商登记，专人负责进行递交材料和领取营业执照，为企业注册登记提供极大便利。兴业银行通过“让数据多跑路”从而实现“让客户少跑腿”，积极助力政府部门打通推进自治区商事制度改革的“最后一公里”。同时该行还向新设企业提供账户开户、资金融通等金融服务，企业到兴业银行网点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同时办理预约开户，最快在半小时内即可完成结算账户开立手续。

据悉，近年来兴业银行持续推动客户重心下沉，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兴业银行坚持“减费让利”，将产品创新作为主要抓手，围绕小微企业“短、频、急”的融资特点和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建成了“以便利化结算吸引客户、以差异化融资紧贴客户、以增值化服务提升客户”的专属产品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审批流程、运营效率和融资方式，助力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的降低，加快企业融资速度，打造出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模板。

目前，兴业银行已在内蒙古自治区设立45家分支机构、32个自助网点，业务范围覆盖全区12个盟市。后续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陆

续在全辖机构开办注册登记咨询代办业务。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韦国良 李惠供稿)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开展银政座谈会



2019年2月23日，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召开银政座谈会，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顾晓明，纪委书记、行长助理肖东兵，阿拉善盟左旗旗长兼盟政协副主席戈明出席了座谈会。

会上，双方回顾了良好的银政合作关系。2016年7月，分行参与设立“美丽阿拉善城市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30亿元，期限5+3年，投资项目均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通过财政资金安排进行投资的重点公益性项目。该项业务不仅实现了分行股权基金业务领域的创新突破，也为阿拉善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会上，双方介绍近期各自发展情况，并就下一步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化文化旅游产业

PPP 项目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双方表示将以此此次座谈会为契机，进一步深化银政战略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相关部室负责人，阿拉善盟行署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徐晓宇投稿)

着“大有投资教育课堂”在分行的落地的良好契机，呼和浩特分行将紧随总行步伐，努力把“大有投资教育课堂”打造成为投教领域的“金字招牌”，为打造绿色、开放、共享的金融生态环境贡献力量。

(包商银行 刘磊供稿)



包商银行“大有投资教育课堂” 在呼和浩特分行正式落地

1月21日，包商银行“大有投资教育课堂”在呼和浩特分行正式落地。内蒙古证监局调研员王丽芬、内蒙古证监局、机构间市场国家级投教基地负责人、恒泰证券、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及客户近100人参加揭牌仪式。

“大有投资教育课堂”是包商银行与机构间市场投教基地携手打造的全国银行业首个投资者教育社会公益品牌，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免费的投资理财教育，如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政策法规等。

在各方的见证下，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徐翔同投教基地负责人吴志国为“大有投资教育课堂”进行了揭牌，在热烈的掌声中，“大有投资教育课堂”在呼和浩特分行正式落地。呼和浩特分行纪敏副行长表示，“大有投资教育课堂”对分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分行决心把投资者教育工作扎实做好。

随着金融产品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投资群体不断壮大，投资者教育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借



包头农商银行少先路女商支行 荣获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 包头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3月8日，包头市各族各界妇女隆重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9周年暨表彰大会正式开幕。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红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巴晓雯，包头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乌云格日乐等出席表彰大会，并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奖。包头农商银行监事长、工会主席孙玉国，包头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工会副主席兼少先路女商支行行长张金梅参加会议。

包头农商银行少先路女商支行在总行的带领下，勇于创新，锐意进取，在包头市仅有的十个

“三八红旗集体”名额、昆都仑区仅有的两个名额中脱颖而出，荣获了包头市“三八红旗集体”和市级“巾帼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

少先路女商支行现有员工 14 名，其中女员工 11 名，平均年龄 30 岁，是一支朝气蓬勃的年轻队伍。她们积极发挥女性“半边天”作用，在行内成立“木兰之家”，学习屠呦呦、董明珠、杨澜等“走在时代最前端”的优秀女性代表，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行内特设母婴关爱室，为女性朋友准备了婴儿车、红糖、儿童饼干；开办“巾帼大讲堂”、深化“巾帼脱贫行动”，举办“书香飘万家”亲子阅读、母亲教育讲堂等各类特色活动，立足岗位建功立业，成为了业务工作中的顶梁柱，撑起了服务妇女群众的“半边天”，为全行业务发展和服务妇女创业就业做出积极的贡献。

此次荣誉的获得，得益于我市各级妇联的正确指导，得益于该行广大客户的大力支持！未来，包头农商银行各支行将以少先路女商支行为榜样，崇善致美、追求卓越、笃行致远、不负芳华，也将以此荣誉为起点，开启巾帼建功新征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立足地方，服务大众，使该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包头农商银行 高艳阳供稿）

科左后旗联社“服务民企、支持小微”出实招见实效

“现在信用社给我们民营企业办贷款真是又便捷又实惠啊，这是我第二次在信用社贷款，昨天贷款到期，今天签个借据又可以继续贷了，不仅手续简便、利率还优惠”科左后旗某公司企业负责人激动的说道，“国家出台了政策支持我们



民营企业发展，信用社在第一时间就贯彻落实到位了，还出台了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措施支持我们发展，现在干事业都有动力了！”

科左后旗联社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联社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二条措施，以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为重要抓手，扎根“三农”，全方位提升信贷服务，真正为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出真招、干实事。截止目前，科左后旗联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79,463 万元，助力 3268 个民营、小微企业实现了高质量发展，成为科左后旗地区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力度最大的金融机构。

变难为易，破解“融资难”。充分发挥农信社小而专的优势，先后研发了“商户循环贷”“商户流水贷”等 21 种围绕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同时，积极拓宽担保渠道，将地方特色产业的活体牲畜、玉米水稻及企业应收账款、股权等列为质押品纳入担保，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并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全力支持初创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帮助真正干实业、做实事、服务实体经济的民营、小微企业得到第一笔融资贷款，助力其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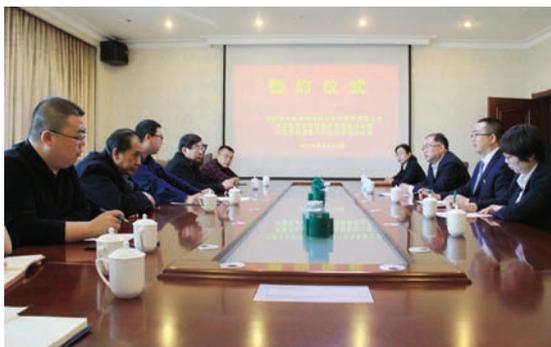
化繁为简，破解“融资慢”。针对民营、小微企业“短、频、快、急”的融资特点，科左后旗联社实施贷审会例会制度，随时例会、随时审批，并在业务发展部下设成立了微贷中心，专职服务于民营、小微企业，实现了民营、小微企业办贷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目标。同时推行

最高额循环授信机制，无需重复提交贷款基础资料，只需签订一张借据，即可实现随用随贷、随贷随还。

让利于企，破解“融资贵”。科左后旗联社在原有利率的基础上，对民营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最高降息 10%，直接降低了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并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减少了民营、小微企业的民间高息“过桥资金”，降低了财务成本。同时，根据民营、小微企业结息还本及现金流情况，制定守约奖励差异化利率下幅机制。无还本续贷等一系列让利政策，展示了农信社让利于民企的最大诚意，客户忠诚度明显提升，银企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巩固融合。

（科左后旗联社 黄萌萌 徐楠楠供稿）

太仆寺农商银行举行 “太仆寺旗大农业闭环项目” 业务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近日，“太仆寺旗大农业闭环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太仆寺农商银行举行，内蒙古鼎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润园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领导和业务人员及太仆寺农商银行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出席签约仪式。

“太仆寺旗大农业闭环项目”是太仆寺农商银行深化银担合作的又一次提档升级，也是国家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措施。该项目采用

“银行 + 担保公司 + 农业服务公司 + 种植户” 4+ 支农信贷服务模式，针对辖区内甜菜、马铃薯种植户精准定向投放的贷款，贷款额度最高控制在每亩成本 70% 以内，单户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期限最长一年，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给予优惠。

合作模式以 5 : 4 : 1 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内蒙古鼎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种植户提供本金 50% 的一般保证责任担保，太仆寺农商银行承担本金 40% 的风险责任，内蒙古润园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金 10% 的一般保证责任和承担借款户 0.5% 担保费，并负责从服务的客户当中选取优质客户推荐给农商银行，贷款发放后，协助农商银行监督种植户资金流向、后期的贷后管理和借款归还等工作，同时该公司还为种植户购买了一份人身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为农商行。该项目的实施，搭起了农业领域银、担、企对接的重要平台，有利于破解农业金融供给总量不足难题，全力优化农业金融环境、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助力了金融精准扶贫，为太仆寺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截至目前，累计授信 27 户，金额 2800 万元。

此次签约既标志着“银担企”贷款业务在太仆寺农商银行落地扎根，也标志着太仆寺农商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又迈出了更加坚实的一步。

（太仆寺农商银行 王晓红供稿）

乌拉特农商银行 “致富贷”为春耕备耕加油助力



为缓解广大农牧民春耕备耕资金短缺的压力，提升信贷服务的匹配度和有效性，乌拉特农商银行专门研发推广了“致富贷”，确保春耕备耕顺利开展。

该产品面向乌拉特农商银行存量农牧户贷款男性客户的配偶，以家庭的信誉为保证，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根据女性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情况，相应浮动贷款额度，利率执行同期农户贷款利率，按季结息，在农户联保等贷款无法满足客户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致富贷”有效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燃眉之急，真正起到了兜底作用。截至2月末，该行“致富贷”累计授信3864户，授信金额17363万；用信1866户，用信余额6337万元。

(乌拉特农商银行 张园供稿)

bsb^o 包银消费金融

包银消费金融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



为进一步健全包银消费金融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增强包银消费金融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根据《包头银监局关于印发〈包头银行业“七五”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包银监办发〔2018〕39号)，结合自身实际，包银消费金融制定了“七五”普法工作方案，详细梳理了工作要点。同时为确保“七五”普法活动深入开展，包银消费金融成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职责，切实加强对“七五”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9年2月21日，包银消费金融邀请合作律师开展了“七五”普法培训。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洗钱、非法集资等多个典型案例的分享和交流，提升了包银消费金融全体员工法制观念和法律素养。最后，根据员工需求，围绕员工反映比较突出的、日常生活中容易遇到的存贷款、银行卡盗刷等问题，律师通过对《商业银行法》进行详细解读，使包银消费金融员工得到了深刻的法制学习教育。通过“七五”普法活动的开展，包银消费金融全员进一步深化了“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愿违规”的依法合规意识，严控风险，加

大对违法违规惩戒力度，倡导全员认真查找业务经营中各类违规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了业务风险发生。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包银消费金融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普法平台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同时，在公司门户网站设计并上线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区，将宣传普法工作常态化、长效化。通过对“七五”普法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知要求的学习和教育，提升了包银消费金融全体员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养，促使包银消费金融形成了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员工掌握了与岗位职责和客户服务关系密切的法律知识，学会了依法处理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把学法、用法贯穿在职业道德建设和文明服务中，树立并维护了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下一步，包银消费金融将进一步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现有内部制度、流程持续进行梳理、优化，查缺补漏，确保各项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求相匹配。同时，通过创新学法形式，拓展学法渠道，加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增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观念，提升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

(包银消费金融公司 周阳供稿)



2019年春节内蒙古地区银联网络交易达93.3亿元

2月11日，银联内蒙古分公司发布最新春节消费数据，2019年春节假日期间（2月4日至2

月10日，除夕至初六），我区银联网络交易再创春节长假历史新高，交易总金额达93.3亿元，较去年同期（除夕至初六）增长2倍。

从消费构成来看，吃饭、购物、出行、娱乐四大类消费是我区今年春节长假期间消费支出的主力军，相较去年均大幅增长，并且在日常消费中占据绝对优势，所占比重较去年同期增长近20个百分点。今年春节消费有两个特点值得关注，第一是老百姓更舍得花钱，不论是孝敬老人、奖励晚辈还是犒劳自己，交易都有显著增长；第二是文化娱乐和旅游消费增长迅速，成为今年过年的消费亮点。

数据显示，我区春节期间银联卡日常类消费金额同比增长3.3倍，高于平均增幅。其中，年夜饭、团圆饭预订尤为火爆，餐饮类消费金额同比增长2.4倍，兴安盟、巴彦淖尔市、赤峰市成为我区同比增长幅度前三名。除了聚餐，各类文娱消费成为消费新热点。具体来看，我区文娱消费走俏，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娱乐类消费金额同比增长超过7倍。春节期间，滑雪、健身等运动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喜爱，运动类消费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8倍。老百姓不仅追求身体健康，也注重文化的熏陶。看电影、唱KTV等文娱消费支出大幅上涨，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超2.1倍。从全国来看，我区春节期间的娱乐消费支出同比增幅最高，体现出西部地区消费升级态势以及地区间消费水平趋向平衡。

旅游消费持续走高，移动支付成新宠。今年春节假期，我区旅行社、大型景区售票、宾馆住宿等与旅行相关消费金额同比增长超过2倍。其中，兴安盟市民在春节期间最爱选择旅游出行，消费金额同比增长近3倍，其次是巴彦淖尔市。出境游方面，目前全球已有174个国家和地区支持中国游客习惯使用的银联卡，我区游客在110个国家和地区使用银联卡，较去年同期增加23个。

随着受理环境的逐步完善，越来越多的消费

者青睐更加安全、快捷的新兴支付方式，云闪付APP等银联移动支付产品受到欢迎。春节期间，我区银联移动支付业务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7.4倍和3.7倍。

(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 高伟供稿)



包头银行业协会成功召开2018年度 包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暨 信息宣传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2019年1月23日，包头银行业协会组织召开2018年度包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暨信息宣传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议总结了协会工作开展情况，并对2018年度包头银行业文优服务、信息宣传、技能竞赛、法律维权等工作及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36家会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共计200余人参加了会议。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包头金融仲裁院、包头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包头农村金融研究院有关领导及包头银行业协会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

秘书长、各副秘书长出席会议。会议邀请包头日报社、包头晚报社、包头广播电台等媒体记者出席。大会由协会秘书长周弘主持。

包头银保监分局副调研员、包头银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李俊卿在致辞中对包头银行业2018年文明规范服务及信息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她指出，一年来包头银行业广大干部职工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热爱金融事业的使命感，投身到金融服务工作岗位上，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他们是开拓进取的先锋，是忠于职守的典范，是舍己奉献的楷模，是我们全行业及干部职工学习的榜样。

大会对2017-2018年度文明规范服务管理工作、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参评工作、法律维权、合规经营、信息宣传工作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金融法律知识竞赛等12个项目、33家先进集体、12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并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对推动包头银行业信息宣传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包头日报社、包头晚报、包头广播电台记者颁发了荣誉证书。同时，为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选出的36名2019年度信息宣传通讯员颁发了聘书。

包头银行业协会会长郭永煜在总结讲话中指出，2018年，包头银行业协会切实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核心职能，加强行业引导，规范银行服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法治建设，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内外沟通与协调，推动了公平竞争、互利共赢的行业秩序，在行业内引起了广泛关注和积极的反响。2019年，包头银行业协会将把握新机遇、开拓新思路，团结和带领包头银行业在回归银行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推动行业改革发展等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此次总结表彰大会的顺利召开，有利于激发银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发挥标杆引领作用，为进一步推进包头银行业文优服务、信息

宣传、法律维权等方面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包头银行业协会 董玥供稿)



通辽银行业协会召开 2018 年度通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暨通联工作表彰会



3月11日，2018年度通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暨通联工作表彰会在通辽银保监分局五楼大会议室召开。通辽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包志伟，通辽银行业协会会长、中国银行通辽分行行长张丛林，通辽银行业协会监事长单位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副行长张宝清出席会议，通辽银保监分局副调研员、通辽银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付国强主持会议。各会员单位分管领导，获得表彰的先进单位代表及先进个人共计8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包志伟副局长宣读了《通辽市总工会关于授予张嘉文等同志通辽市五一劳动奖章的决定》。张宝清副行长宣读了《关于表彰2018年度

通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及《关于表彰2018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会议对2018年度通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及通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通辽银行业2018年度通辽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进行了表彰，全市共有19家单位和33名个人获得表彰。

会上，中国建设银行科尔沁大街支行、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交通路支行、科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开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表受表彰单位分别从文明规范服务“星级单位”、“优秀窗口”，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及通联工作等方面做了经验介绍。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田信用社付静和库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杨凤超代表先进个人就如何做好服务和写好信息进行了经验介绍。

张丛林会长在总结讲话中回顾了我市银行业2018年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改进金融服务、提升宣传质效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对2019年工作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要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做好银行业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会员单位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优化金融服务机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适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三是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各会员单位要贴近市场需求，聚焦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平台，提升服务的智能化和便捷度，以更好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金融服务的需求。四是提升社会公众金融意识。通过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好公众教育活动，积极引导消费者不断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为助推金融公众教育服务工作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通辽银行业协会 罗雪萍供稿)



赤峰银保监分局、赤峰银行业协会 联合举办赤峰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风险防控业务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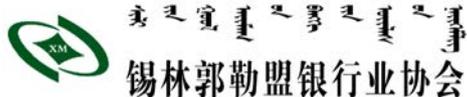


1月16日，赤峰银保监分局、赤峰银行业协会在赤峰银保监局联合举办了赤峰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业务培训。培训将历时2天，分4批对辖区内8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行长、柜员、信贷人员、风险管理部、内审部门负责人共261人次进行培训。

此次培训内容包括村镇银行柜员的操作风险风控培训，村镇银行行长、风险部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的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村镇银行行长、全体信贷员的信贷业务风险防控培训。

培训目的是增强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合规意识，遏制违反操作规程办理业务等问题，此次培训和辅导，对促进村镇银行依法合规经营，防范信贷风险有着积极作用。

(赤峰银行业协会 崔意晗供稿)



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参加 盟本级社会组织经验交流会



1月19日，由锡林郭勒盟民政局、锡林郭勒盟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举办的锡林郭勒盟本级社会组织经验交流会隆重举行，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交流活动。

会议总结了锡林郭勒盟2018年度社会组织工作情况，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和目标，并从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登记管理两个方面提出了要求：一是社会组织不仅要有热情，还要有理性，要把活动当项目，把产出当成果，要重视自身宣传与传播；二是登记管理部门要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力度，要搭建“两家媒体、三个通道”的社会组织多媒体宣传平台，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此次会议的召开，总结经验、发现不足、推动部署，开拓了与会人员的视野，为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会后，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将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在规范自身建设、规范行业标准、参与公共服务、社会创新治理上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在自身建设上加大力度，全面对标社会

组织规范化建设各项要求，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完备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工作制度等。

二是在对外宣传上加大力度，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打造锡林郭勒日报银行业协会专刊信息平台，进一步做好银行业新闻舆论工作，正面引导宣传银行业取得的成果，展现稳健向好发展态势，树立服务实体经济良好形象。

三是在公众教育服务上加大力度，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为主线，积极组织各会员单位开展银行业风险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普惠金融等知识宣传教育，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四是在自律维权和辅助监管上加大力度，切实担当起监管部门和会员单位间的桥梁纽带，引导会员单位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紧跟新时代形势任务要求，落实监管部门精神，协助推动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向纵深发展。

五是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上加大力度，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牢牢把握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引领功能的要求，努力把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秘书处临时党支部建设的更加有力，推动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在参与改革、参与社会治理、参与经济建设、参与文明城市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锡林郭勒盟银行业协会 徐占利供稿）

乌兰察布银行业协会

乌兰察布银行业协会带领会员单位 参观学习中银协千佳网点



1月16日，乌兰察布银行业协会带领集宁包商村镇银行赴建设银行集宁支行进行观摩学习。

首先观摩员工精神风貌，营业部全体员工标准的站姿，自信的微笑、简洁精准的业绩播报和业务学习，处处彰显出网点团队服务的规范、高效、活力和凝聚力。

随后，参观网点物理环境及文化解说。由大堂经理引导大家有序参观网点各功能区，讲解网点的物理环境布局和网点文化，让大家耳目一新。接着，营业部负责人分享了创建工作以来取得的经验和收获。

最后，协会秘书长孙彩霞同志对集宁包商村镇银行文优创建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要学习集宁支行创建“千佳”不怕苦、不怕累，为荣誉而战的精神，要充分汲取创建过程中的优秀经验，结合本行实际，切实提高网点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是“千佳有标准，服务无止境”。服务是永恒的主题。服务质量的提升和服务品牌的打造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必须要统一思想，做到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长期践行。

三是从总行到各支行要加快星级网点的储备和培养工作，从网点日常的物理环境管理、服务礼仪规范及内部管理方面下功夫，做出特色，做出实效。

四是针对各网点的不同物理条件，做好物理环境的整治、加强服务礼仪的训练、强化员工关爱。

(乌兰察布银行业协会 白杨投稿)



鄂尔多斯银行业协会召开 2018年度信息工作表彰会暨 信息写作提升讲座



2019年3月21日，鄂尔多斯银行业协会召开2018年度信息宣传工作表彰会暨信息写作提升讲座。会议总结了一年来各会员单位信息宣传工作的情况，并对在信息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鄂尔多斯银行业协会会长苏健同志、鄂尔多斯银行业协会监事长袁建成同志、秘书长赵泓文同志出席了会议。各会员单位信息宣传工作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信息报送联络员及优秀稿件作者等9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对2018年度各会员单位信息报送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协会2018年度信息宣传工作作了详细的汇报。对工行鄂尔多斯分行等5家“信息报送先进集体”、张承志等10位“优秀联络员”、15篇优秀稿件作者予以表彰，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为更好的推动鄂尔多斯银行业信息宣传工作，加强会员单位信息写作队伍建设，协会还邀请市政府办公厅信息科张弓科长进行写作能力提升讲座。张科长根据自己多年的写作经验及信息报送要求，结合大量案例，生动、有趣的讲解了信息写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并对怎样写信息，怎样提高信息采用率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讲解，大家受益匪浅。

此次表彰会暨写作能力提升讲座，充分体现了协会对信息宣传工作的重视，同时也为各会员单位提高信息工作人员自身素质搭建了平台，激发了各会员单位写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各会员单位信息宣传工作更上新台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鄂尔多斯银行业协会 武斐供稿)



巴彦淖尔银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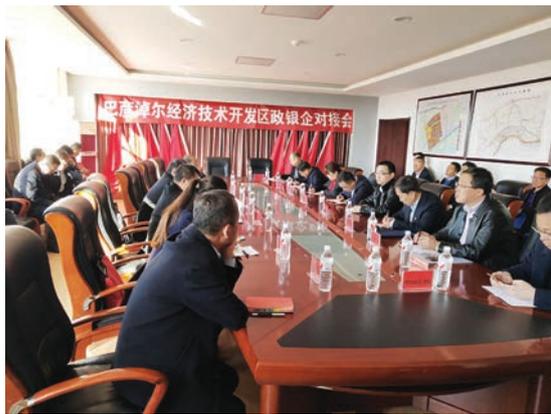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巴彦淖尔银行业协会 召开政银企座谈会

3月15日上午，在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召开了由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巴彦淖尔银行业协会组织召开的政银企座谈会，市银监局、市经信委、市银行业协会、驻市的九家银行、开发区综合经济发展局、智邦人力资源开发公司、蔚来科技公司、开

发区 33 户重点企业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各家银行介绍了自己的产品和各项普惠金融政策，引起了各家企业的关注，双方互动频繁，就实现企业与金融机构、政府的无缝对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取得了一定的预期效果。

(巴彦淖尔银行业协会 刘秉忠供稿)



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
TU MO TE ZUO QI JIN GU RURAL BANK

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 推动农村金融环境健康发展



当前，内蒙古自治区正处在新型工业化、新型农牧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关键时期。土默特左旗作为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强农成果不断涌

现、产业发展成就累创新高、乡村振兴面貌日新月异。

在近期落幕的土默特左旗首届农业博览会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作为本土助力三农发展的金融行业排头兵，在现场设立了咨询服务点，通过发放折页、走访互动的形式，为人民群众和企业商户全方位展示了金融服务政策，银行特色惠农产品，普及了防范非法集资、个人征信、反洗钱、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现场气氛高涨，群众纷纷表示通过讲解使他们受益良多。

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做好金融工作的四个原则，其中“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被放在了首要位置。对于一家村镇银行而言，“回归本源”亦有反哺之意，在土默特左旗这片肥沃的土壤汲取养分发展的同时，向下扎根、向上结果，用心做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工作，为建成“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的土默特左旗群策群力，是该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

长期以来，由于农村地区消费者金融意识的缺乏，导致了发展缓慢等一系列问题，切实提高其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和正确使用金融服务的意识，成为该行开展普惠金融的首要任务。通过常态化的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在农闲时村民聚集的街道上，庙会场川流不息的人群中，通过走村入户的方式、亲切友好的态度、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他们普及金融知识、开展宣传活动，农村消费者金融意识逐渐加强，农村金融环境得到逐步改善。

目前，发展普惠金融已成为金融扶贫工作的重点。开展普惠金融，不仅是土默特左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更是满足本地区农村人口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必须途径。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通过金融知识普及的方式，力求从文化精神层面唤起农村消费者的金融需求意识。只有做到“精神物质两手抓”，才能使金融扶贫

工作能服务到户，精准到人；才能适应土默特左旗建设发展的脚步，为打造成为“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现代农业示范区，发挥自身作用。

（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 骆馨宇投稿）



通辽金谷村镇银行慰问伊和布拉格嘎查扶贫行动



近日，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董事长苏焯、行长吕玉坤一行人来到科尔沁区巴嘎塔拉苏木伊和布拉格嘎查，为当地的11户贫困居民送去7000元爱心扶贫款项，并鼓励他们早日走出贫困。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金融扶贫是大扶贫格局中的重要力量，是依托金融手段助力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的重要途径。通辽金谷村镇银行坚持精准扶贫与自身发展紧密结合，始终坚持“支农支小”以及帮扶贫困的农牧民户，不断深化支农和扶贫的持续动力。

精准扶贫勤运筹，发展不忘社会责。通辽金谷村镇银行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在依托金融产品扶贫的同时，该行也不忘践行作为金融企业的金融关怀与社会责任，作为立足当地的金融机构，能够回报社会，特别是为贫困群众提供一些资助，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也是该行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各项公益事业及精准扶贫工作，凝心聚力、奉献爱心，多次到贫困、受灾农户家中慰问，解决燃眉之急，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为当地脱贫尽一点微薄之力，更好的贯彻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方针的体现。

通过此次爱心扶贫活动，进一步强化了该行干部职工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意识。今后，该行将一如既往的扎根本土，履行社会责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广大群众共同创造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通辽金谷村镇银行 谢亚男供稿）

发展历程

DEVELOPMENT PROCESS

马背银行成立十年来，专注于服务牧区经济，创新牧区金融服务模式，为地方经济及社会发展做出积极的努力。十年累计放贷2.3万笔、38亿元；设立5个支行，网点全部分布在县域和乡镇。截止2018年末，我行信贷业务线条共投入超过60名员工，占全行员工总数四成以上；信贷客户与银行的平均距离在五十公里左右；贷款涉农（牧）比例超过90%。目前受邀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常委、副主任职务、内蒙古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常委、主任职务、贫困地区金融服务联盟主发起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内蒙古银行业》

《内蒙古银行业》创刊以来，受到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厚爱，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今后，我们将认真遵循“贴紧经济金融形势，贴近银行业经营实际，贴实员工工作需求”的办刊方针，努力办好刊物，诚请会员单位的呵护与支持，一如既往，大力支持，踊跃投稿。

发行对象：

全国银保监会系统、全国省以上银行业协会（同业公会）、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有关经济主管部门、内蒙古银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以及基层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

主要栏目：

“政策监管”、“特别策划”、“理论纵横”、“调查研究”、“资讯动态”、“会员之窗”等。

稿件要求：

- 一 稿件类型：本刊为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常年征稿，欢迎单位和个人投稿。单位投发稿件类型为新闻稿、调研稿、推广稿、访谈稿、评论稿、专题稿、资讯稿、人物稿、论文稿等，可以讲述集体或个人的先进事迹，也可以介绍银行业相关产品；个人投发稿件类型为小说、诗词、散文、报告文学、文学评论、摄影、书法、绘画等，内容宽泛。
- 二 文责自负。投稿人应确保稿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对稿件拥有版权。本刊拥有对来稿进行修改的权利，如不同意修改，请在来稿中注明。
- 三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等）以便酬付稿费和邮寄样刊。
- 四 来稿自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刊用者，作者可自行处理。请作者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联系人：刘孟乘 蒋艳红

联系电话：0471-6924382

电子邮箱：nmghyhx2006@163.com

